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案由	处罚依据	罚款 基数	基准 系数	情节系数	计算公式	备注	行使 层级	职权编码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案由									
1	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城镇地区】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农村地区】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00 (注：单位：元，下同)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0600
2	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设置装饰物品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0700
3	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未保持整洁或堆物堆料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0800
4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0	1	1.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变系数5-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0900
5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悬挂、晾晒、摆放物品		50	1	1.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系数5-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1000

6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高度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0	1	1.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系数 5-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1100
7	违法建设	违反、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对建筑物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可对构筑物、其他设施处工程造价 1 倍的罚款。	300 元 / m ² (建筑物)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300 ×（1 + 情节系数） × N m ² 。N 为违法建筑面积		街道 乡镇	C4601200
			造价 (构筑物、设施)	1		按照法规规定执行。			
8	未按规定管护井盖雨箅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井盖、雨箅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接到维修通知后：1.未立即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系数 1。2.未在规定时间内（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和居民居住区等地区 4 小时内，其他地区 12 小时内）内修复的，延后 1 小时，系数 1；延后 2 小时，系数 2；延后 3 小时，系数 3；延后 4 小时，系数 4；延后 5 小时，系数 5；以此类推，延后 9 小时及以上的，系数 9。3.因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致人伤亡或车辆损毁等严重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1300
9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要求在公共场所设置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报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					非罚款处罚。	街道 乡镇	无
10	未按规定管护公共设施	违反、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未按照要求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影响设施正常使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系数 5-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1400

11	擅自摆摊设点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占用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的，系数 1-3；2.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系数 1-3；3.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机动车道的，系数 4-6；4.使用畜力车、农运输车及其他机动车、电动车为工具的，系数 1-3；5.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现场加工制作食品的，系数 5-9；6.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 5-9；7.摆设摊点经营违禁品的，系数 9；8.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1500
12	乱堆物料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占用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的，系数 1-3；2.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系数 1-3；3.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机动车道的，系数 4-6；4.在公共绿地、燃气、热力等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堆放的，系数 4-6；5.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系数 5-9；6.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 5-9；7.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 7-9；8.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1600
13	未按规定举办活动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1	1.擅自占用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的，系数 1-3；2.擅自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系数 1-3；3.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机动车道的，系数 4-6；4.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 5-9；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1700
14	店外经营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00	1	1.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系数 1-3；2.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机动车道、绿地的，系数 4-6；3.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环境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 5-9；4.经营违禁品的，系数 9；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3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1800

15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晾晒衣物、吊挂物品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街道 乡镇	C4602000
16	违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系数 2；2.违法设置距地十米以上户外广告设施的，系数 2；3.违法设置 2 处户外广告设施的，系数 3，3 处的，系数 6，4 处及以上的，系数 9；4.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 9；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街道 乡镇	C4602100
17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在环路、高（快）速路两侧，或者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设置不符合标准设施的，系数 5-9；2.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02200
18	未按规定设置牌匾标识	违反、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违法设置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的，系数 2；2.违法设置距地十米以上的固定式牌匾标识的，系数 2；3.违法设置 2 处牌匾标识的，系数 3，3 处的，系数 6，4 处及以上的，系数 9；4.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 9；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 (1 + 情节系数)	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牌匾标识。	街道 乡镇	C4602500
19	未按规定管护牌匾标识	违反、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在环路、高（快）速路两侧，或者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 5-9；2.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02600
20	擅自（散发、悬挂、张贴、刻画、涂写、喷涂）宣传品、广告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清除，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	1	1.散发，系数 1； 2.张贴、悬挂，系数 2； 3.刻画、涂写、喷涂，系数 3；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	罚款数额 = 1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2900

					照相关规定确定。				
			1000 (情节严重)	1	1.因散发、悬挂等行为影响交通通行的, 系数 2; 2.张贴、喷涂等污损名胜古迹的, 或者严重污损市政、环卫、电信等设施、城市道路、墙体的, 系数 5;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 × (1 + 情节系数)	1.一类地区小广告违法行为, 按照此档处罚; 特殊情况下需给予 1000 元以下罚款的, 报经案审会审核。 2.“涉黑”“涉黄”等内容违法的小广告违法行为, 如刻章办证、卖药、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交友等, 按照此档处罚。 3.现场发现小广告数量达到 500 张以上, 悬挂、张贴达到 20 张以上的, 刻画、喷涂、涂写达到 10 条以上的, 按照此档实施处罚。		
21	擅自利用或者组织 (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 (标语、宣传品、广告) 进行宣传	违反、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散发, 系数 1; 2.张贴, 系数 2; 3.刻画、涂写、喷涂, 系数 3;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3000
			100000 (情节严重)	1	1.拒不改正的, 系数 1; 2.拒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系数 1; 3.一年内已有 1 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告诫的, 系数 1; 一年内已有 2 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告诫的, 系数 2; 以此类推。4.在国家和本市的重大活动、会议、庆典等期间的, 系数 1。5.发生在二类重点管理地区, 系数 1; 一类严格控制地区, 系数 2。 上述情形适用, 具体以基准 2.1.3 的具体规定为准。	罚款数额 = 100000 × (1 + 情节系数)	组织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宣传的; 组织利用三名以上 (含三名)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宣传的; 组织利用进行“涉黑”“涉黄”“涉假”等内容违法小广告宣传的; 组织利用人员跨三个以上 (含三个) 区级行政区域进行非法宣传的; 组织、利用现场查获宣传品数量达到 5000 张以上, 悬挂、张贴达到 100 张以上, 刻画、喷涂、涂写达到 50 条以上的; 组织利用宣传对名胜古迹或者各类公共设施造成严重污损的; 或者具有其他严重危害情节的, 可视为		

							情节严重。		
22	未按规划要求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违反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3100
23	未经审核实施夜景照明方案	违反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3200
24	未按照许可要求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违反条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3300
25	未按规定管护照明设施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1；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3400
26	未按规定开闭照明设施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1；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3500
27	未按规定清扫保洁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0	1	1.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3600

					定。				
28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	违反、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未按规定设置围挡长度 16-30 米的, 系数 1; 31-45 米的, 系数 2; 46-60 米的, 系数 3; 61-75 米的, 系数 4; 76-90 米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长度 136 米及以上的, 系数 9; 2.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危害公共安全的, 系数 9;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3700
29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采取防尘措施	违反、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 系数 0; 11 – 25 m ² 的, 系数 1; 26 – 40 m ² 系数 2; 41-55 m ² 的, 系数 3; 56-70 m ² 的, 系数 4; 71-85 m ² 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面积 131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9。2.造成尘土飞扬, 严重污染环境的, 系数 9;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3800
30	建设工程现场污水流溢	违反、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 系数 0; 11 – 15 m ² 的, 系数 1; 16 – 20 m ² 系数 2; 21-25 m ² 的, 系数 3; 26-30 m ² 的, 系数 4; 31-35 m ² 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9。2.严重污染环境的, 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3900
31	建筑垃圾未日产日清	违反、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 系数 0; 11 – 15 m ² 的, 系数 1; 16 – 20 m ² 系数 2; 21-25 m ² 的, 系数 3; 26-30 m ² 的, 系数 4; 31-35 m ² 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9。2.逾期不清的, 逾期达 2 天的, 系数 1; 逾期达 4 天的, 系数 2; 逾期达 6 天的, 系数 3; 逾期达 8 天的, 系数 4; 逾期达 10 天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逾期达 18 天及以上的, 系数 9。2.造成尘土飞扬, 严重污染环境的, 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不适用基准 2.1.3.1 规定的“拒不改正”的情形。	街道 乡镇	C4604000

32	未及时清除施工废弃物弃料或者临时设施	违反、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废料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 系数 0; 11 – 15 m ² 的, 系数 1; 16 – 20 m ² 的, 系数 2; 21-25 m ² 的, 系数 3; 26-30 m ² 的, 系数 4; 31-35 m ² 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9。2.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清除临时设施的, 逾期达 2 天的, 系数 1; 逾期达 4 天的, 系数 2; 逾期达 6 天的, 系数 3; 逾期达 8 天的, 系数 4; 逾期达 10 天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逾期达 18 天及以上的, 系数 9。3.严重污染环境的, 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不适用基准 2.1.3.1 规定的“拒不改正”的情形。	街道 乡镇	C4604100
33	公共设施管护作业未按规定清除废弃物	违反、处罚条款: 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清理, 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系数 5-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4200
34	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未保持绿地整洁	违反、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系数 5-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4300
35	绿化作业未按规定清除废弃物	违反、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系数 5-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4300
36	占用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业务	违反条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并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5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 × (1 + 情节系数) 。		街道 乡镇	C4604400
			300	1	1.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占用其他公共场所面积较大, 或者造成通行秩序、市容环境秩序混乱的, 系数 0-3; 2.占用无障碍设施、机动车道、绿地的, 系数 4-6; 3.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环境秩序严重混乱的, 系数 5-9;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300 × (1 + 情节系数)	构成《基准表》中情节系数规定情形的, 视为情节严重, 适用此档处罚。	街道 乡镇	
37	车辆作业场所环境脏乱	违反条款: 第五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并处	5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 × (1 + 情节系数) 。		街道 乡镇	C4604500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00	1	1.污染面积 5 m ² 以内的，系数 0；6 – 10 m ² 的，系数 1； 11-15 m ² 的，系数 2； 16-20 m ² 的，系数 3； 21-25 m ² 的，系数 4； 26-30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300 ×（1+ 情节系数）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类地区的，或者构成《基准表》情节系数规定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适用此档处罚。	街道 乡镇	
38	废品收购场所环境脏乱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00	1	1.污染面积 5 m ² 以内的，系数 0； 6 m ² – 10 m ² 的，系数 1； 11-15 m ² 的，系数 2； 16-20 m ² 的，系数 3； 21-25 m ² 的，系数 4； 26-30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300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4600
39	焚烧废旧物品		300	1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300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4700
40	废品储存场所未采取遮挡措施		300	1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300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4800
41	随地吐痰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罚款。	50					街道 乡镇	C4604900
			200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42	随地便溺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罚款。	50					街道 乡镇	C4605000
			200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43	随地丢弃废弃物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罚款。	50					街道 乡镇	C4605100
			200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街道 乡镇	

44	乱倒污水、垃圾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罚款。	50					街道 乡镇	C4605200
			200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45	焚烧树叶、垃圾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罚款。	50					街道 乡镇	C4605200
			200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46	在城镇地区饲养家禽家畜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只（头）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街道 乡镇	C4605300
47	饲养鸽子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	50	1	1.导致建筑物外立面污损的，系数 3；2.导致地面污染面积 5 m ² 以上的，系数 5；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5400
48	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7200
49	未按规定管护公共厕所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 3-5； 2 严重影响使用或者造成其他较大影响的，系数 5；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07300
50	未按规定排入粪便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1	1.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1；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6500
51	未按规定清掏（运输）粪便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1	1.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1；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6600

52	随意倾倒粪便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随意倾倒粪便的，处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占地面积在 5 m ² 下的，系数 0； 6 – 10 m ² ，系数 1； 11-15 m ² 的，系数 2； 16-20 m ² 的，系数 3； 21-25 m ² 的，系数 4； 26-30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倾倒在绿地、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耕地内的，系数 3；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基准表》中情节系数相关点位重叠的，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06700
53	环卫设施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违反条款：第六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系数 3-5；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07400
54	擅自占用、损毁环卫设施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占用、损毁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的，系数 3-5；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 （1+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07500
55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拆除、迁移、改建、停用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的，系数 5-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07600
56	擅自改变环卫设施用途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擅自改变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的，系数 5-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07700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案由									

1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000（初次违反）	1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系数 1；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初次违反适用此情形。	街道 乡镇	C4647800
			10000（再次违反）	1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系数 1；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一年度内因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再次受到书面告诫或者处罚的情节系数不适用本案由。		
2	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单位情节严重的）	1	1.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 0-1；2.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 0-1；3.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 1-2；4.有害垃圾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 2-3；5.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违反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	街道 乡镇	C4648000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个人初次违反）						
			50（个人再次违反）	1	1.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 0-3；2.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 0-3；3.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 1-4；4.有害垃圾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 1-4；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 ×（1 + 情节系数）	1.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进行书面警告。 2.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3	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单位情节严重的）	1	1.占地面积在 5 m ² 下的，系数 0；6-10 m ² 的，系数 1；11-15 m ² 的，系数 2；16-20 m ² 的，系数 3；21-25 m ² 的，系数 4；26-30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堆放在城市道路、绿地、居住小区消防通道等共用部位的，系数 0-1；3.占压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林地、耕地内的，系数 5-6；4.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违反规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视为情节严重。	街道 乡镇	C4648000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警告 (个人初次违反)						
			50 (个人再次违反)	1	1.未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系数 0-1; 2. 占地面积在 5 m ² 下的, 系数 0; 6-10 m ² , 系数 1; 11-15 m ² 的, 系数 2; 面积 16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3;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50 × (1 + 情节系数)	1.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 且拒不改正的, 进行书面警告。2.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 不予行政处罚。		
4	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的	违反条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 项; 处罚条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 给予书面警告; 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 (初次违反)				1.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 且拒不改正的, 进行书面警告。2.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 不予行政处罚。	街道 乡镇	C4648000
			50 (个人再次违反)	1	1.未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系数 0-1; 2.占地面积在 5 m ² 下的, 系数 0; 6-10 m ² , 系数 1; 11-15 m ² 的, 系数 2; 面积 16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3;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5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5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违反条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 给予书面警告; 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 (初次违反)				1.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 且拒不改正的, 进行书面警告。2.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 不予行政处罚。	街道 乡镇	C4648000
			50 (个人再次违反)	1	1.未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系数 0-1; 2. 占地面积在 5 m ² 下的, 系数 0; 6-10 m ² , 系数 1; 11-15 m ² 的, 系数 2; 面积 16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3; 3.存	罚款数额 = 50 × (1 + 情节系数)			

					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6	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一) 项; 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同时存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一)、(二)、(三)、(四)、(六) 项违法行为中 2 项行为的, 系数 1-2; 3 项及以上行为的, 系数 3-5; 2.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法律规定责任或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不足造成垃圾满冒或随意堆放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3-5;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3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7800
7	未开展宣传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垃圾分类工作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二) 项; 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罚款数额 = $3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7900
8	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三) 项; 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罚款数额 = $3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7900
9	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三) 项; 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罚款数额 = $3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7900
10	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四) 项; 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罚款数额 = $3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8000
11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四) 项; 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罚款数额 = $3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8000
12	未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六) 项; 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罚款数额 = $3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8100
13	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五) 项; 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 系数 2-3; 2.垃圾产生量较大, 系数 3-4; 3.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5- 6;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10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交运、处理厨余垃圾的行为, 优先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予以处罚。	街道 乡镇	C4608100
14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0	1	1.未办理排放登记时间 1 个月以上的, 系数 1; 2 个月以上的, 系数 2; 3 个月以上的, 系数 3; 4 个月及以上的, 系数 4。2.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2-4。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1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8200
15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如实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1000	1	1.缺少 2 项的, 系数 1; 缺少 3 项的, 系数 2; 缺少 4 的, 系数 3; 缺少 5	罚款数额 = $1000 \times (1 + \text{情$		街道	C4608200

	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项及以上的,系数4。2.登记存在弄虚作假或较严重影响的情形,系数3-4; 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节系数)		乡镇	
16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垃圾产生量较大,系数2-4; 2.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5-9; 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8300
17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排放情况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台账未记录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系数记录内容每缺少1项系数加1; 2.记录存在弄虚作假或较严重影响的情形,系数5-9; 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8300
18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未按时、分类收运生活垃圾的,系数0-1;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收集、运输垃圾量较大,系数1-2; 3.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1-2; 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2700

19	生活垃圾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人员不符合要求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工具、车辆、人员其中两类不符合要求的，系数 1；2.工具、车辆、人员都不符合要求的，系数 2；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1.造成泄漏遗撒的，按照专项案由从重处罚。 2.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3.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2600
20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转运、处理设施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清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50000	1	1.存在使用不合规车辆的，系数 1。 2.运输 2 车次或者垃圾运输量 5 吨及以上 10 吨以下的，系数 1；3 车次或者 10 吨及以上 20 吨以下的，系数 2；4 车次或者 20 吨及以上 30 吨以下的，系数 3；5 车次或者 30 吨及以上 40 吨以下的，系数 4；6 车次或者 40 吨及以上 50 吨以下的，系数 5；以此类推，每增加 1 车次或者每增加 10 吨，系数加 1，10 车次及以上或者 80 吨及以上的，系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1400

					数 9。3.出现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21	收集、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1.将厨余垃圾混装混运，系数 2 。2.将有害垃圾混装混运，系数 3 。3.存在使用不合规车辆的，系数 1。 4.运输 2 车次或者垃圾运输量 2 吨及以上 4 吨以下的，系数 1；运输 3 车次或者垃圾运输量 4 吨及以上 6 吨以下的，系数 2；4 车次或者 6 吨及以上 8 吨以下的，系数 3；5 车次或者 8 吨及以上 10 吨以下的，系数 4；6 车次或者 10 吨及以上 12 吨以下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车次或者 18 吨及以上，系数 9。5.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 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1400
22	收集、运输单位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清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50000	1	1.污染道路长 21－30 米的，系数 1；31－40 米的，系数 2；41-50 米的，系数 3；51-60 米的，系数 4；61-70 米的，系数 5；以此类推，长度 101 米及以上的，系数 9。2.垃圾占地面积在 5 m ² 下的，系数 0；6－10 m ² ，系数 1；11-15 m ² 的，系数 2；16-20 m ² 的，系数 3；21-25 m ² 的，系数 4；26-30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3.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公厕、河道、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3；4.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1400

					天及以上)，系数 4- 5；5.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域台账与《基准表》情节系数中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23	收集、运输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制度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1000	1	1.已建立台账而记录内容不完整的，系数 0-3；2.未建立台账的，系数 3-6；3.台账记录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7-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 （1 + 情节系数）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2000
24	未按规定交运、处理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或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15 吨及以上）或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4-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本案由适用于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涉及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交运、处理建筑垃圾的，可适用《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中“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等案由。	街道 乡镇	C4608900
25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处理厨余垃圾	违反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0000	1	1.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	罚款数额 = 100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9000

					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1-2。 2.厨余垃圾总量较大（5 吨及以上）或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或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 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资质收运单位和个人收集厨余垃圾用于生产“地沟油”而继续交运的，系数 9。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26	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擅自收集、运输厨余垃圾	违反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暂扣其车辆，没收违法收运的厨余垃圾及其容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收集、运输厨余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系数 2-5； 2.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6-9； 3.未经无害化处理用于饲养畜禽的，系数 6-9； 4.将收集、运输的废弃油脂用于生产“地沟油”的，系数 6-9； 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9100
2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初次违反)	1	1.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系数 0； 11-15 m ² 的，系数 1； 16-20 m ² 的，系数 2； 21-25 m ² 的，系数 3； 2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4；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2513000
			5000 (再次违反)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曾因此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街道 乡镇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案由									
1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违反条款：第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按照规定执行。	街道 乡镇	C4614100

2	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违反条款：第十条；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1	1.发生在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 3-5；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系数 6-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 × （1 + 情节系数）	拟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14200
3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5000 (单位)	1	1.污染道路长度 21－30 米的，系数 1；31－40 米的，系数 2；41-50 米的，系数 3；51-60 米的，系数 4；61-70 米的，系数 5；以此类推，长度 101 米及以上的，系数 9。2 垃圾占地面积在 5 m ² 下的，系数 0；6－10 m ² ，系数 1；11-15 m ² 的，系数 2；16-20 m ² 的，系数 3；21-25 m ² 的，系数 4；26-30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3.随意倾倒、抛洒、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公厕、河道、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3。4.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系数 4-6。5.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6-9。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倾倒、抛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14400
			(个人)				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4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按照规定执行。	街道 乡镇	C4614500
5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按照规定执行。	街道 乡镇	C4614600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污染道路长 21－30 米的，系数 1；31－40 米的，系数 2；41-50 米的，系数 3；51-60 米的，系数 4；61-70 米的，系数 5；以此类推，长度 101 米及以上的，系数 9。2.随意丢弃、遗撒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丢弃、遗撒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14700

					地、公厕、河道、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3。3.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系数 4-6。4.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6-9。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规定义务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 2 种违法情形的，系数 2-3，存在 3 种及以上情形的，系数 4-5；2.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3-5；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480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案由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九条；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处罚。	街道 乡镇	C4613000
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九条；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处罚。	街道 乡镇	C4613100
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九条；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5000 (单位)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天及以上的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2 亩及以上的，系数 0.5。2.持续时间 10 天及以上，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4 亩及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1。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适用《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街道 乡镇	C4613200
			1500 (个人)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天及以上的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2 亩及以上的，系数 0.5。2.持续时间 10 天及以上，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4 亩及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1。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	罚款数额 = 1500 ×（1 + 情节系数）	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适用《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拟作出 1500 元以下罚款的，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用) 。				
4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15 m ² 的，系数 1； 16－20 m ² 系数 2； 21-25 m ² 的，系数 3； 26-30 m ² 的，系数 4； 31-3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系 数 9. 2.逾期不清的，逾期达 2 天的， 系数 1； 逾期达 4 天的，系数 2； 逾期达 6 天的，系数 3； 逾期达 8 天的，系数 4； 逾期达 10 天的，系 数 5； 以此类推，逾期达 18 天及以 上的，系数 9. 3.造成尘土飞扬，严 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9；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 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 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3400
5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建筑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或者 运输垃圾 1 车次或者建筑垃圾重量 在 4.5 吨以下的，系数 0； 11—15 m ² 或者 2 车次或者 4.5-9 吨的，系 数 1； 16-20 m ² 或者 3 车次或者 9-13.5 吨的，系数 2； 21-25 m ² 或 者 4 车次或者 13.5-18 吨的，系数 3； 26-30 m ² 或者 5 车次或者 18-22.5 吨的，系数 4； 31-35 m ² 或者 6 车次 或者 22.5-27 吨的，系数 5； 以此类 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或者 10 车次 及以上火车 40.5 吨及以上的，系数 9. 2.未按规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 处置建筑垃圾数量较大的、严重污 染环境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 的，系数 5-6。 3.存在基准 2.1.3 规 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 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3500
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三 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污染道路长 21－30 米的，系数 1； 31－40 米的，系数 2； 41-50 米的， 系数 3； 51-60 米的，系数 4； 61-70 米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长度 101 米及以上的，系数 9. 2.建筑垃圾占 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 15 m ² ，系数 1； 16-20 m ² ，系数 2； 21-25 m ² 的，系数 3； 26-30 m ² 的， 系数 4； 31-3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 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 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基准表》情节系 数中丢弃、遗撒点位重叠时， 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13600

					3.建筑垃圾重量在 4.5 吨以下的, 系数 0; 4.5-9 吨的, 系数 1; 9-13.5 吨的, 系数 2; 13.5-18 吨的, 系数 3; 18-22.5 吨的, 系数 4; 22.5-27 吨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40.5 吨及以上的, 系数 9; 在面积和长度无法取证的情况下, 可以适用此情形。4.随意丢弃、遗撒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公厕、河道、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 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 系数 3;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5-9; 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违反条款: 第八条; 处罚条款: 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第 1 次发生, 系数 0; 第 2 次发生, 系数 3。2.造成严重影响的, 系数 3。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3700
8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 第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第 (一) 项,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施工单 位)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处置建筑垃圾量较大, 系数 1-3; 2.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4-9;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3800
			5000 (建设、运 输单位)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处置建筑垃圾量较大, 系数 1-3; 2.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4-5;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9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 第十四条; 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第 (二) 项,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施工单 位)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处置建筑垃圾量较大, 系数 1-3; 2.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4-9;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3900

			5000 (建设、运输单位)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处置建筑垃圾量较大,系数 1-3; 2.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4-5;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10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 第十五条; 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5000 (单位)	1	1.污染道路长 21-30 米的,系数 1; 31-40 米的,系数 2; 41-50 米的,系数 3; 51-60 米的,系数 4; 61-70 米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长度 101 米及以上的,系数 9。2.建筑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15 m ² 的,系数 1; 16-20 m ² 的,系数 2; 21-25 m ² 的,系数 3; 26-30 m ² 的,系数 4; 31-3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3.将垃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3; 4.倾倒、丢弃、堆放建筑垃圾总量较大(15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系数 4-6; 5.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6-9; 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情节系数中倾倒、抛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14000
			个人				参照基准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案由									
1	拒绝、阻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处罚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 2-3;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8800
			20000 (主管人员或负责人)	1	1.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 2-4;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2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违反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工程建筑面积在 300 m ² 及以下的，系数 0；300 m ² 以上 5000 m ² 及以下的，系数 1-2；5000 m ² 以上 2 万 m ² 及以下的，系数 3-4；2 万 m ² 以上的，系数 5-6。2.未备案时间持续 10 天及以内的，系数 0；11-20 天的，系数 1；以此类推，91 天及以上的，系数 9。3.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9000
3	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	违反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垃圾占地面积 6－10 m ² ，系数 1；11-15 m ² ，系数 2；16-20 m ² 的，系数 3；21-25 m ² 的，系数 4；26-30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随意倾倒、丢弃、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3；3.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系数 4-5；4.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构成情节系数相关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区域台账与情节系数中倾倒、丢弃、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48000
4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单位)	1	1.污染道路长 21－30 米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6－10 m ² 的，系数 1；31－40 米或者 11-15 m ² 的，系数 2；41-50 米或者 16-20 m ² 的，系数 3；51-60 米或者 21-25 m ² 的，系数 4；61-70 米或者 26-30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长度 101 米及以上或者占地面积 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随意倾倒、抛撒、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3。3.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系数 4-5。4.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5.存在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情节系数中倾倒、抛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00100

					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100 (个人)	1	1.污染道路长 21-30 米的,系数 1; 31-40 米的,系数 2; 41-50 米的,系数 3; 51 米及以上的,系数 4。 2.随意丢弃、遗撒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2-4。3.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系数 2-3。4.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2-4; 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情节系数中倾倒、抛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5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违反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15 m ² 的,系数 1; 16-20 m ² 系数 2; 21-25 m ² 的,系数 3; 26-30 m ² 的,系数 4; 31-3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逾期不清的,逾期达 2 天的,系数 1; 逾期达 4 天的,系数 2; 逾期达 6 天的,系数 3; 逾期达 8 天的,系数 4; 逾期达 10 天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逾期达 18 天及以上的,系数 9。3.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不适用基准 2.1.3.1 规定的“拒不改正”的情形	街道 乡镇	C4600300

6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污染道路长 21－30 米或者建筑垃圾占地面积 11—15 m ² 的，系数 1；31－40 米或者 16-20 m ² 的，系数 2；41-50 米或者 21-25 m ² 的，系数 3；51-60 米或者 26-30 m ² 的，系数 4；61-70 米或者 31-35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长度 101 米及以上或者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将垃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3。3.建筑垃圾总量较大（15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或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0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基准表》情节系数中倾倒、抛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00400
7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违反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或者运输垃圾 5 车次以下的，系数 0；11－15 m ² 的或者 5（含 5 次）-9 车次的，系数 1；16－20 m ² 或者 10-14 车次的，系数 2；21-25 m ² 或者 15-19 车次的，系数 3；26-30 m ² 或者 20-24 车次的，系数 4；31-35 m ² 或者 25-29 车次的，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或者 45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9。2.未按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数量较大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0400
8	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单位）	1	1.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1-2。2.厨余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罚款数额 = 100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9000

					5-6。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资质收运单位和个人收集厨余垃圾用于生产“地沟油”而继续交运的，系数5-6。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100 (个人)	1	1.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2-4；2.厨余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2-4；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资质收运单位和个人收集厨余垃圾用于生产“地沟油”而继续交运的，系数 4。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 × (1 + 情节系数)			
9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单位)	1	1.污染道路长 21－30 米的，系数 1；31－40 米的，系数 2；41-50 米的，系数 3；51-60 米的，系数 4；61-70 米的，系数 5；以此类推，长度 101 米及以上的，系数 9。2.随意丢弃、遗撒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3-4。3.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系数 4-5。4.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0 ×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基准表》情节系数中丢弃、遗撒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00500
			100 (个人)	1	1.污染道路长 21－30 米的，系数 1；31－40 米的，系数 2；41-50 米的，系数 3；51 米及以上的，系数 4。2.随意丢弃、遗撒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	罚款数额 = 100 ×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基准表》情节系数中丢弃、遗撒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2-4。3.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系数 2-3。4.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2-4；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案由									
1	未按规定扫雪铲冰	违反条款：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条，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1400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案由									
1	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根据发生违法行为选择适用）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系数 2；2.违法设置距地十米以上户外广告设施的，系数 2；3.违法设置 2 处户外广告设施的，系数 3，3 处的，系数 6，4 处及以上的，系数 9；4.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 9；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 ×（1+ 情节系数）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街道 乡镇	C4602100
2	为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系数 2；2.违法设置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系数 2；3.为 2 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的，系数 3，3 处的，系数 6，4 处及以上的，系数 9；4.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 9；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 ×（1+ 情节系数）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街道 乡镇	C4651300

3	违法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根据发生违法行为选择适用） 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违法设置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的，系数 2；2.违法设置距地十米以上的固定式牌匾标识的，系数 2；3.违法设置 2 处牌匾标识的，系数 3，3 处的，系数 6，4 处及以上的，系数 9；4.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 9；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牌匾标识。	街道 乡镇	C4602500
4	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规范（或者运行时间要求）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系数 2； 2.距地十米以上的电子显示装置，系数 2；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50900
5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设置方案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个公交候车亭五千元处以罚款。	5000			罚款数额 = $5000 \times N$ （N 为公交候车亭数）		街道 乡镇	C4650700
6	未经许可设置标语宣传品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00	1	1.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设置的，系数 2；2.影响设施载体正常使用的，系数 2；3.未经许可设置标语宣传品引发有关事故的，系数 4；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2700
7	设置标语宣传品不符合相关要求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根据不同情形选择适用） 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00	1	1.设置 2 个不符合要求标语宣传品的，系数 2，以此类推，9 个及以上的，系数 9；2.影响设施载体正常使用的，系数 2；3.设置标语宣传品不符合要求引发有关事故的，系数 4；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2700

8	所有人未履行安全管理 责任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根据不同情形选择适用） 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其履行相关责任，恢复相关设施正常功能，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设置在环路、高（快）速路两侧，或者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2；2.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系数2；3.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系数2；4.其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系数9；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51100
9	未定期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鉴定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处理，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设置在环路、高（快）速路两侧，或者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2；2.因未安全鉴定引发户外广告设施掉落等行为影响公共安全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实施处罚援引法律依据时，应当同时援引《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街道 乡镇	C4651400
10	未定期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违法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的行为处理，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设置在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2；2.因未安全鉴定引发牌匾标识掉落等行为影响公共安全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实施处罚援引法律依据时，应当同时援引《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街道 乡镇	C4651200
11	所有人未履行日常维护 责任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根据不同情形选择适用） 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其履行相关责任，恢复相关设施正常功能，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设置在环路、高（快）速路两侧，或者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2；2.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系数2；3.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系数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51100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案由									

1	标语宣传品含有商业广告内容	违反条款：第四条； 处罚条款：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1700
2	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	违反条款：第四条； 处罚条款：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2-4；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1800
3	未经批准设置标语宣传品	违反条款：第九条； 处罚条款：第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罚款。	500	1	1.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设置的，系数 2；2.影响设施载体正常使用的，系数 2；3.未经许可设置标语宣传品引发有关事故的，系数 4；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2700
4	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标语宣传品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罚款。	500	1	1.设置 2 个不符合要求标语宣传品的，系数 2；3 个的，系数 3；4 个的，系数 4；5 个的，系数 5；以此类推，9 个及以上的，系数 9；2.影响设施载体正常使用的，系数 2；3.设置标语宣传品不符合要求引发有关事故的，系数 4；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2700
5	未按规定管护宣传设施或者标语宣传品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0	1	1.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固定宣传设施不安全不牢固的，系数 5；上述区域污损、残缺的，系数 3；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 ×（1 + 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11900
6	未及时撤除标语宣传品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2000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案由									

1	未按规定清扫保洁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处罚条款：第十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0	1	1.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款项。	街道 乡镇	C4603600
2	不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箱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0100
3	未保持果皮箱、垃圾箱箱体整洁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0100
4	果皮箱、垃圾箱周围严重脏乱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0100
5	公共设施管护作业（绿化作业）未按规定清除废弃物	违反条款：第七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4300
6	未做好施工期间压尘和清扫保洁	违反条款：第八条；处罚条款：第十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11－25 m ² 的，系数 1；26－40 m ² 系数 2；41-55 m ² 的，系数 3；56-70 m ² 的，系数 4；71-85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0200

7	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時清除弃物弃料、围挡	违反条款：第八条；处罚条款：第十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11－15 m ² 的，系数 1；16－20 m ² 系数 2；21-25 m ² 的，系数 3；26-30 m ² 的，系数 4；31-35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清除围挡的，逾期达 2 天的，系数 1；逾期达 4 天的，系数 2；逾期达 6 天的，系数 3；逾期达 8 天的，系数 4；逾期达 10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达 18 天及以上的，系数 9。3.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0200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案由									
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依法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运输服务单位依法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对产生建筑垃圾的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100000 (施工单 位)	1	1.建筑垃圾占地面积 11-15 m ² 或者污染道路长 21－30 米或者建筑垃圾重量在 4.5-9 吨的，系数 1；16-20 m ² 或者 31－40 米或者 9-13.5 吨的，系数 2；21-25 m ² 或者 41-50 米或者 13.5-18 吨的，系数 3；26-30 m ² 或者 51-60 米或者 18-22.5 吨的，系数 4；31-35 m ² 或者 61-70 米或者 22.5-27 吨的，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或者长度 101 米及以上或者重量在 40.5 及吨以上的，系数 9。2.将垃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3。3.建筑垃圾总量较大（15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系数 5-6。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0 ×（1 + 情节系数）	1.区域台账与倾倒、抛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2.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3.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4000
			50000 (运 输服务单 位)		1.建筑垃圾占地面积 11—15 m ² 或者污染道路长 21－30 米或者建筑垃圾重量在 4.5-9 吨的，系数 1；16-20 m ² 或者 31－40 米或者 9-13.5 吨的，系数 2；21-25 m ² 或者 41-50 米或者 13.5-18 吨的，系数 3；26-30 m ²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1.区域台账与倾倒、抛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2.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或者 51-60 米或者 18-22.5 吨的, 系数 4; 31-35 m ² 或者 61-70 米或者 22.5-27 吨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面积 51 m ² 及以上或者长度 101 米及以上或者重量在 40.5 及吨以上的, 系数 9。2.将垃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 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 (管理) 范围的, 系数 3。3.建筑垃圾总量较大 (15 吨及以上) 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5 天及以上), 系数 5-6。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存在违法行为, 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 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 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3.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 拟作出吊销处罚的, 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 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 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个人				参照基准规定, 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2	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	违反条款: 第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单位初次违反)	1			按照规定执行。	街道 乡镇	C4613000
			10000 (单位再次违反)	1	1.建筑垃圾混合危险废物的, 系数 2; 2.建筑垃圾同时混合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系数 3; 3.违法事件持续较长, 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产生量较大, 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4;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曾因此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街道 乡镇	
		违反条款: 第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给予书面警告, 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 (个人初次违反)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 且拒不改正的, 适用此情形。初次违反的, 书面警告。		
			50 (个人再次违反)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50 × (1 + 情节系数)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 且拒不改正的, 适用此情形。 2.曾因此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3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违反条款: 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3000	1	1.违规运输处置垃圾 2 车次及以上	罚款数额 = 3000 × (1 + 情		街道	C4608000

	人对居民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制定治理方案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的，系数 1；4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3；6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5；8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7；10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9。2.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系数 6-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节系数)		乡镇	
4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有治理方案的，但明确事项造成缺项，系数 1-2；2.有治理方案的，明确事项造成缺项，且对环境秩序造成影响的，系数 3-4；3.要素全部缺失，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3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8000
5	建设单位（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未选择有资质的运输服务单位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以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运输垃圾 2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1；4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3；6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5；8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7；10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9。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3500
6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清除建筑垃圾及相关设施设备，并恢复场地原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条件恢复或者拒不恢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5000 (单位)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天及以上的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2 亩及以上的，系数 0.5。2.持续时间 10 天及以上，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4 亩及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1。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7200
			1500 (个人)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天及以上的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2 亩及以上的，系数 0.5。2.持续时间 10 天及以上，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4 亩及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1。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500 × （1 + 情节系数)	拟作出 1500 元以下罚款的，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7	未取得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运输垃圾 2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1；4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2；6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3；8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4；10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5。2.违法时间持续较长，造成严重环境秩序影响的，系数 3-5。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6400
8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或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运输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10000	1	1.运输垃圾 2-3 车次的，系数 1；4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2。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2600

9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采取措施造成建筑垃圾遗撒、泄漏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并清除遗撒、泄漏的建筑垃圾，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没有条件清除或者拒不清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50000	1	1.建筑垃圾占地面积 11-15 m ² 或者污染道路长 21－30 米或者建筑垃圾重量在 4.5-9 吨的，系数 1；16-20 m ² 或者 31－40 米或者 9-13.5 吨的，系数 2；21-25 m ² 或者 41-50 米或者 13.5-18 吨的，系数 3；26-30 m ² 或者 51-60 米或者 18-22.5 吨的，系数 4；31-35 m ² 或者 61-70 米或者 22.5-27 吨的，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或者长度 101 米及以上或者重量在 40.5 及吨以上的，系数 9。2.产生较大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的，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0 × (1 + 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1400
10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并清除遗撒、泄漏的建筑垃圾，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50000	1	1.运输车辆(4.5 吨以上)，系数 1-2； 2.与危险废物混装混运，系数 5-6； 3.同一运输单位存在多辆车辆混装混运的，系数 7-8；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 (1 + 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1400

11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按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1000	1	1.运输垃圾2车次及以上的，系数1；4车次及以上的，系数3；6车次及以上的，系数5；8车次及以上的，系数7；10车次及以上的，系数9。2.同一运输单位多辆（3辆及以上）车辆存在违规的，系数5-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1 + 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2000
12	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1.工程建筑面积在300㎡及以下的，系数0；300㎡以上5000㎡及以下的，系数1-2；5000㎡以上2万㎡及以下的，系数3-4；2万㎡以上的，系数5-6。2.未备案时间持续10天及以内的，系数0；11-20天的，系数1；21-30天的，系数2；31-40天的，系数3；41-50天的，系数4；51-60天的，系数5；以此类推，91天及以上的，系数9。3.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5-6。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9000
1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1.垃圾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15㎡的，系数1；16-20㎡系数2；21-25㎡的，系数3；26-30㎡的，系数4；31-35㎡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51㎡及以上的，系数9。2.逾期不清的，逾期达2天的，系数1；逾期达4天的，系数2；逾期达6天的，系数3；逾期达8天	罚款数额 = 100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0500

					的, 系数 4; 逾期达 10 天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逾期达 18 天及以上的, 系数 9。3.造成尘土飞扬, 严重污染环境的, 系数 5-6。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14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	违反条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1.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的建筑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或者运输垃圾 5 车次以下的, 系数 0; 11—15 m ² 或者 5 (含 5 车) -9 车次的, 系数 1; 16-20 m ² 或者 10-14 车次的, 系数 2; 21-25 m ² 或者 15-19 车次的, 系数 3; 26-30 m ² 或者 20-24 车次的, 系数 4; 31-35 m ² 或者 25-29 车次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面积 51 m ² 及以上或者 45 车次及以上的, 系数 9。2.未按规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建筑垃圾数量较大的或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100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0400
15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违反条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 系数 0; 11—25 m ² 的, 系数 1; 26—40 m ² 系数 2; 41-55 m ² 的, 系数 3; 56-70 m ² 的, 系数 4; 71-85 m ² 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面积 131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9。2.造成尘土飞扬, 严重污染环境的, 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0000

16	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如实报告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1000	1	1.已记录台账而记录内容不完整的，系数0-1；2.未建立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系数3-6；3.同时造成环境秩序严重影响的为7-9；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划出部门商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2000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案由									
1	携犬人未清除户外犬粪便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三十条：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街道 乡镇	C4610000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案由									
1	在长城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十七条，责令拆除或者更换，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	1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2-4； 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2100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案由									
1	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个人)	1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 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09900
			10000 (单位)	1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2-4； 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案由									
1	设置架空线不符合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决定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1.对其他管线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的，系数 4；2.影响交通通行，或者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系数 4；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2300
2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清除架空线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300	1	1.逾期 1 天的，系数 1；逾期 2 天的，系数 2；逾期 3 天的，系数 3；逾期 4 天的，系数 4；逾期 5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 9 天及以上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300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2400
3	未按要求在架空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信息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1.对其他管线正常使用造成影响，或者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系数 4。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2500
4	发现架空线存在影响安全或者市容景观情况未立即处理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1.经责令改正仍未及时处理的， 自责改期满之日起，逾期 1 天的，系数 1；逾期 2 天的，系数 2；逾期 3 天的，系数 3；逾期 4 天的，系数 4；逾期 5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 9 天及以上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2600
5	发现擅自搭挂的线缆，未按要求清除或者报告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1.经责令改正仍未及时清除或者报告的， 自责改期满之日起，逾期 1 天的，系数 1；逾期 2 天的，系数 2；逾期 3 天的，系数 3；逾期 4 天的，系数 4；逾期 5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 9 天及以上的，系数 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2700
6	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线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300	1	1.经责令改正仍未及时处理的， 自责改期满之日起，逾期 1 天的，系数 1；逾期 2 天的，系数 2；逾期 3 天的，系数 3；逾期 4 天的，系数 4；逾期 5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 9 天及以上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	罚款数额 = 300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2800

					关规定确定。				
7	未按要求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二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架空线管理人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3000	1	1.经责令改正，仍未制定入地方案，并及时采取入地措施的，自责改期满之日起，逾期 5-9 天的，系数 1；10-14 天的，系数 2；15-19 天的，系数 3；20-24 天的，系数 4；25-29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 45 天及以上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3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2900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案由									
1	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其他共用设施设备）	违反条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处罚条款：第九十八条第(十)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000 (单位)	1	1.占用、堵塞、封闭共用部位空间较大、损坏共用设施设备较为严重的，系数 5-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做好与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法规、规章，以及与消防部门职责分工的衔接。	街道 乡镇	C4648200
			200 (个人)	1	1.占用、堵塞、封闭共用部位空间较大、损坏共用设施设备较为严重的，系数 1.5。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 × （1 + 情节系数）			
市政管理方面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案由									
1	(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选择）；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同时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两项的，系数 4；同时违反三项及三项以上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0 × （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51500

2	(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选择）；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当建设或者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无障碍设施工程造价	1	1.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事故的，系数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无障碍设施工程造价×（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51600
3	公共停车场擅自改变无障碍停车位用途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擅自改变用途的无障碍停车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一万元罚款。	10000			罚款数额=10000×改变用途停车泊位数		街道 乡镇	C4651900
4	损毁、侵占或者擅自停止使用道路内无障碍设施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4；2.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事故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6800
5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内无障碍设施的，未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语音提示，或者未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选择）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对通行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4；2.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事故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51700
6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内无障碍设施占用期届满，未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功能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恢复无障碍设施功能所需的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恢复无障碍设施功能所需的工程造价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事故的，系数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恢复无障碍设施功能所需的工程造价×（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51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案由									
1	(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选择）； 处罚条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	10000 (对单位)	1	1.同时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两项的，系数1；同时违反三项及三项以上的，系数2。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51500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00 (对个人)	1	1.同时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两项的，系数 2；同时违反三项及三项以上的，系数 4。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2	非法占用、损坏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1；2.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事故的，系数 2。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6800
			100 (对个人)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2；2.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事故的，系数 4。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案由									
1	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发生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三条；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4。2.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6000
2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1。2.损毁地下管线或市政设施的，系数 3。3.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3。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5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5400
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四条；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 2 天以上的，含 2 天，系数 1。2.违法地点位于人口相对集中地区或者交通路口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情形，系数 2。3.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6100

4	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五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 (二) 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 2 天以上的，含 2 天，系数 1；2.违法地点位于人口相对集中地区或者交通路口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情形，系数 2；3.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6200
5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未及时清理现场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 (三) 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 2 天以上的，含 2 天，系数 1；2.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4；3.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6300
6	挖掘城市道路竣工未及时清理现场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五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 (三) 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 2 天以上的，含 2 天，系数 1；2.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4；3.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6400
7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四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 (五) 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应在 24 小时内申请补办，逾期未申请补办的，逾期 1 天的，系数 1；逾期 2 天的，系数 2；逾期 3 天的，系数 3；逾期 4 天的，系数 4；逾期 5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 9 天及以上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6600
8	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六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 (六) 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4。2.损毁地下管线或市政设施的，系数 9。3.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6700
9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三) 项。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对城市道路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4。2.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5600

1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搭建构筑物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4；2.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2000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5700
11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4；2.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9；3.对桥梁、路灯设施造成损坏影响使用的，系数9；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2000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5900
12	擅自拆改、移动城市道路设施或者设置障碍物	违反条款：《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处罚条款：《办法》第三十一条和《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4；2.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2000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6900
13	利用城市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违反条款：《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处罚条款：《办法》第三十一条和《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4；2.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9；3.对桥梁造成损害影响使用的，系数9；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2000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7000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案由									
1	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1000元以下处罚的，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17100

2	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井盖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井盖、雨算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接到维修通知后：1.未立即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系数 1；2.未在规定时间内（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和居民居住区等地区 4 小时内，其他地区 12 小时内）内修复的，延后 1 小时，系数 1；延后 2 小时，系数 2；延后 3 小时，系数 3；延后 4 小时，系数 4；延后 5 小时，系数 5；以此类推，延后 9 小时及以上的，系数 9。3.因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致人伤亡或车辆损毁等严重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7200
3	擅自移动井盖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1.擅自移动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井盖的，系数 4。2.致人伤亡或者损害车辆等严重事故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17300
4	井盖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1.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范围内的，系数 4。2.致人伤亡或者损害车辆等严重事故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17400
5	井盖作业完毕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1.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范围内的，系数 4。2.致人伤亡或者损害车辆等严重事故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街道 乡镇	C4617500
公用事业管理方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案由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000	1	1.跨区级区域经营的或者违规经营规模较大(气瓶数量超过 28 个)，系数 5；2.经营场所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或者邻近电力、管线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场所，系数 5；3.持续时间超过 2 个月的，系数 3；超过半年的，系数 6；1 年以上，系数 9；4.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 9；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7600
2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0000	1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违规气瓶数量超过 28 个），或者经营场所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 4；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30000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4.以非法手段掩盖违法事实，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足以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7700
3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断供超过 12 小时的，或影响 1000 户以上（含 1000 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 2 小时的，系数 9；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燃气断供超过 12 小时的，或影响 1000 户以上（含 1000 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 2 小时的；3.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7800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4.未按燃气管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4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半年以上）的，系数9；2.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现2次以上（含2次）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系数9；3.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系数9；4.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燃气安全隐患的，系数9；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现2次以上（含2次）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3.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4.经燃气管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5.未按燃气管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6.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7.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8.以非法手段掩盖违法事实，经燃气管管理部门认定，足以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7900

5	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断供超过12小时的，或者100户以上（含100户）居民无法正常用气超过24小时的；或影响1000户以上（含1000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2小时的，系数9； 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导致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燃气断供超过12小时，或者100户以上（含100户）居民无法正常用气超过24小时的；或影响1000户以上（含1000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2小时的；3.引发群体性事件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8000
6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提供液化石油气瓶数量5个及以上的，系数1；10个及以上的，系数2；15个及以上的，系数3；20个及以上的，系数4；25个及以上的，系数5；以此类推，45个及以上的，系数9。2.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4；持续时间1年以上，系数9。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6.以非法手段掩盖违法事实，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足以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8100

7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存在2个及以上不合格安全条件的，系数3；4个及以上的，系数5；6个及以上的，系数7；8个及以上的，系数9。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违规储存燃气存在因果关系的；2.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4.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8200
8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涉及燃气非居民、居民用户5户及以上的，系数1；10户及以上的，系数3；15户及以上的，系数5；20户及以上的，系数7；25户及以上的，系数9。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因果关系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4.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8300
9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超出检查周期半年以内未进行检查的，系数4；半年以上的，系数9；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8400

					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1 年以上的; 3.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0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违反条款: 第十八条第(八)项; 处罚条款: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充装气瓶数量 5 个及以上的,系数 1; 10 个及以上的,系数 2; 15 个及以上的,系数 3; 20 个及以上的,系数 4; 25 个及以上的,系数 5; 以此类推, 45 个及以上的,系数 9.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 4; 1 年以上,系数 9. 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 9. 4.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 9. 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 (1 + 情节系数)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8500
11	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违反条款: 第三十五条; 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2 处的,系数 1; 3 处的,系数 2; 4 处的,系数 3; 5 处的,系数 4; 6 处的,系数 5; 以此类推, 每增加 1 处,系数加 1, 10 处及以上的,系数 9. 2.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 4. 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 9. 4.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9. 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8600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法律规定的包含本数和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 1.未在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未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未在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燃气经营者的违法行为，适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应另行立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逾期未改正”情形处罚。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 年修订版）	区级 街道乡镇	
12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超出检查周期半年以内未进行检查的，系数4；半年以上的，系数9；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4.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8600
13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违反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对燃气经营者相关违法行为，适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处罚。拒不执行的，应另行立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拒不执行”情形处罚。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8700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法律规定的包含本数和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 1.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 年修订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8700

			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街道 乡镇	C4618800
15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街道 乡镇	C4618900
16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系数4；3.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街道 乡镇	C4619000
17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街道 乡镇	C4619100
18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存在2个及以上不合格安全条件的，系数3；4个及以上的，系数5；以此类推，8个及以上的，系数9。 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 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街道 乡镇	C4619200

19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七）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 4；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 1 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街道 乡镇	C4619300
20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 4；1 年以上的，系数 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 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 1 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9400
21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 4；1 年以上的，系数 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 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 1 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9500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案由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000	1	1.跨区级区域经营或者违规经营规模较大(气瓶数量超过 28 个)，系数 5；2.经营场所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或者邻近电力、管线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场所的，系数 5；3.持续时间超过 2 个月的，系数 3；超过半年的，系数 6；1 年以上，系数 9；4.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 9；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7600
2	燃气供应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决定的要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0000	1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违规气瓶数量超过 28 个），或者经营场所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 4；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	罚款数额 = 30000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7700

					全隐患的, 系数 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 3.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 (人民币) 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 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 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 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 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3	燃气供应企业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要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0000	1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 (超过半年), 规模较大 (违规气瓶数量超过 28 个), 或者经营场所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 系数 4; 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系数 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30000 ×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情节严重: 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 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 3.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 (人民币) 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 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 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 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 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20400
4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规定情形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 (进行供气)	违反条款: 第二十条 (一) (二) (三) 项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 处罚条款: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存在第二十条第 (二) 项违法行为的, 系数 1; 2.同时违反第二十条第 (一) (二) (三) 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 系数 2; 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系数 3-4; 3.发生燃气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4;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此案由适用下列情形: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规定情形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进行供气: “用气场所为违法建设” “拒绝安全检查, 或者经安全检查, 用气场所、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 “用气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存在以下情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9900

							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 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5	燃气供应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违规气瓶数量超过 28 个），或者经营场所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 2；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 4；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4；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18400
6	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相关规定	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存在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八）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系数 1；2.同时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系数 2；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 3-4； 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罚款数额 = 20000 ×（1 + 情节系数）	适用情形：燃气供应企业“未执行国家和本市对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的有关规定”“未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和年度供应合同，明确供气保障方案”“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检验，并根据生产运行状况，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不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未建立员工岗位培训制度”“因例行检修、更换	区级 街道乡镇	C4650500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设施等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时，未提前四十八小时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予以公告”“未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运营、安全生产和用户服务等情况”“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按照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 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 3.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7	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相关规定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存在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系数 1； 2.同时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系数 2； 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 3-4； 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此案由适用以下情形：“燃气供应企业未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未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销售燃气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并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未在业务受理场所公示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作业标准、收费标准和服务受理、投诉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及投诉电话”“未定期对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免费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书面告知用户进行整改”“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产品”“未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9400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8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未如实记录用户基本信息以及用户持有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用户基本信息、用户持有气瓶数量、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等情况，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记录不完整的，系数1-3；2.没有记录或者虚假记录的，系数3-4；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50200

9	燃气供应企业未在用户持有的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到期前三十日内通知用户将气瓶送交处理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未在气瓶报废期限到期前通知用户的，系数 3~4；2.两次以上未在定期检验周期到期前通知用户的，系数 2~4；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50000
10	燃气供应企业对非居民用户未直接配送、安装气瓶，并对其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同时存在未直接配送、安装、进行安全检查两种情形的，系数 1；同时存在三种情形的，系数 2~4；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9700
11	燃气供应企业未对直接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的用气场所、燃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20000	1	1.两次未进行安全检查，系数 2~3；三次及以上未进行安全检查，系数 4；2.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 2~3；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9600

	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2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未遵守相关规定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四)(五)(六)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 2-3；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适用于“燃气供应企业向用户提供的气瓶、气质及气量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充装、存放、运送气瓶，如实记录气瓶进出站时间”“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未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气源供应企业采购气源”“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未来源于燃气发展规划确定的服务区域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等情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9800

13	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要求对燃气用户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并进行报告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 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定期入户检查，同时存在未书面告知、未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未报告两种情形的，系数 1；同时存在三种情形的，系数 2-4；2.用户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未及时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的，系数 2；同时存在未书面告知、未报告情形的，系数 3-4；3.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级 街道乡镇	C4650600
14	燃气非居民用户未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 2-3；2.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系数 2-3；3.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19000
15	非居民用户存在燃气使用禁止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二）项、第二款（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 2-4； 2.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 2-3；3.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1200
16	居民用户存在燃气使用禁止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00	1	1.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 2-4；2.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 2-3；3.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	罚款数额 = 200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2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确明理由，并自行决定。	街道 乡镇	C4621200

					适用) 。				
17	管道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规范维修、安装、改装、移动或者拆除居民用户专有部分的燃气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 2-3； 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9500
18	燃气供应企业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五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存在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0.5； 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1；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50000 × (1 + 情节系数)		区级 街道乡镇	C4621400
19	个人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户内管道燃气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00	1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存在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5-8； 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9；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100 ×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才能实施处罚；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1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理由并自行决定。	街道 乡镇	C4620800
20	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户外燃气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影响居民用户 200 户 (含 200 户) -500 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 3 户 (含 3 户) -5 户的或者燃气管道为中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 5 小时影响正常经营或者生活的，系数 4；影响居民用户达到 500 户 (含 500 户) 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 5 户 (含 5 户) 或者燃气管道为高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 10 小时的，系数 9； 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1；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罚款数额 = 5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0800

					2.1.3.5 不适用) 。				
《北京市消防条例》案由									
1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未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九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2100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八）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000 (单位)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情节系数）	适用于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情形。		
			50000 (单位)	1	1.应当安装但未安装数量 2 个的，系数 0.5；3 个的，系数 1；4 个的，系数 1.5；5 个的，系数 2；6 个的，系数 2.5；7 个及以上的，系数 3。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1+ 情节系数）	1.适用于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逾期未改正的情形。 2.处罚单位，同时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0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情节系数）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案由									
1	供热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罚款。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区级 街道乡镇	C4622900

2	供热单位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区级 街道乡镇	C4623000
3	供热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故意隐瞒相关情况，对安全、稳定、质量合格供热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1；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区级 街道乡镇	C4623000
4	未实施供热设施安全巡检制度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予以警告，警告两次的，处 2 万元罚款。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区级街道乡镇	C4623100
5	供热前未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区级街道乡镇	C4623200
6	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推迟、中止、提前结束供热 2 天，系数 1，3 天的，系数 2； 4 天的，系数 3； 5 天的，系数 4； 6 天及以上的，系数 5；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3~5；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区级街道乡镇	C4623300
7	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对供热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供热单位法定代表人处 1 万元罚款。	50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对供热单位。	区级 街道乡镇	C4623400
			10000				对法定代表人。	区级街道乡镇	
8	非采暖期内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影响用户采暖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供热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供热单位法定代表人处 5000 元罚款。					按照法条规定执行。	区级街道乡镇	C4623500
9	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增加散热设备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拆改行为明显影响到其他用户供暖效果的，系数 5； 2.造成供暖中止等供暖事故的，系数 9；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3600

10	装饰装修房屋妨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500	1	1.严重影响正常供暖的，系数 5；2.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3700
11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影响用户采暖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1.明显影响采暖效果的，系数 0.5；2.造成供暖中止等供暖事故的，系数 1；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3800
12	在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挖掘、取土、钻探、打桩、埋杆、栽植深根性植物和爆破作业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对供热设施造成一定损害的，系数 1；2.一定程度上影响供暖效果的，系数 3；3.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 5；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3900
13	向供热管沟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物品及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垃圾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对供热设施造成一定损害的，系数 1；2.一定程度上影响供暖效果的，系数 3；3.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 5；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4000
14	擅自接入供热管网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对供热设施造成一定损害的，系数 1；2.一定程度上影响供暖效果的，系数 3；3.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 5；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4100
15	擅自在室内采暖系统上安装危害系统安全的设备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对供热设施造成一定损害的，系数 1；2.一定程度上影响供暖效果的，系数 3；3.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 5；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4200
16	擅自排放或者取用管道内热水或蒸汽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对供热设施造成一定损害的，系数 1；2.一定程度上影响供暖效果的，系数 3；3.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 5；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4300

17	擅自拆除、毁损警示标志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处罚内容：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4400
18	擅自操作、拆除共用供热阀门，损坏共用阀门的铅封，改动或者损坏供热计量仪表及其附件等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八）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处罚内容：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4500
19	其他危害、损坏供热设施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九）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对供热设施造成一定损害的，系数 1； 2.一定程度上影响供暖效果的，系数 3； 3.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 5；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4600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案由									
1	损坏供热计量装置与调控系统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热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 （1+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4700
			1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 （1+ 情节系数）	影响正常供热的，适用此档处罚。	街道 乡镇	
2	供热单位不实行供热计量的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按照规定执行。	区级 街道乡镇	C4624800
园林绿化管理方面									
《北京市绿化条例》案由									
1	未按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5000			罚款数额 = 5000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街道 乡镇	C4640800

2	未按规定对闲置土地进行临时绿化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闲置面积 1000 m ² 以内，系数 0，闲置面积 1000 m ² 以上的，每增加 500 m ² ，系数增加 1；2.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系数 4；3. 尘土飞扬，对市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1600
3	未按养护规范养护绿地、树木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树木死亡、绿化设施损毁、景区风貌破坏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造成树木死亡（胸径小于 30 厘米且不满 3 株），绿化设施损毁、景区风貌破坏较重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2。2.造成树木死亡（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或树木死亡 3 株以上 5 株以下），或者造成较大损失的，系数 4；造成树木死亡（胸径 30 厘米以上树木 3 棵以上，以及树木死亡 10 株以上的），或者造成珍贵树种死亡，景区风貌破坏严重难以复原，以及其他社会恶劣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2100
4	未按规范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造成树木死亡（胸径小于 30 厘米且不满 3 株），绿地损毁的，系数 1。2.造成树木死亡（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或树木死亡 3 株以上），绿地使用功能丧失，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系数 3。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1800
5	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内容：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0	1	1.造成树木、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 ×（1 + 情节系数）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街道 乡镇	C4643500
6	损毁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内容：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C4631100

		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0	1	1.造成树木、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7	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或者其他物品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内容：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街道 乡镇	C4631200
			50	1	1.造成树木、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 × (1 + 情节系数)			
8	在绿地内取土、搭建构筑物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内容：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街道 乡镇	C4631300
			50	1	1.造成树木、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9	在绿地内用火、烧烤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内容：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街道 乡镇	C4631400
			50	1	1.造成树木、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 × (1 + 情节系数)			
10	实施其他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七）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内容：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街道 乡镇	C4631500
			50	1	1.造成树木、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11	未经许可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	违反条款：第五十七条；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00	1	1.擅自改变公共绿地性质和用途的，系数 5-9；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系数 1-4。 2.改变其他绿地的，系数 1-4。 3.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系数 5-9。	罚款数额 = 面积 × 3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3100
12	未按规定移植树木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在规定地点补种移植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可以处所移植树木价值 3 至 5 倍的罚款。	树木价值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树木价值 × (3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3700

13	未按规定砍伐树木	违反条款: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 (二)、 (三)、 (四) 项; 处罚条款: 第七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规定地点补种砍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 处所砍伐树木价值 5 至 10 倍的罚款。	树木价值	5	1.违反规定截除 (擅自砍伐)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四种情形之外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 系数 1-2。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树木价值 × (5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2800
14	违反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违反条款: 第五十条第 (六) 项; 处罚条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规定地点补种砍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 处所砍伐树木价值 5 至 10 倍的罚款。	树木价值	5	1.违反规定截除 (擅自砍伐)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四种情形之外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 系数 1-2。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树木价值 × (5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4900
15	未经许可临时占用绿地	违反条款: 第六十条; 处罚条款: 第六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并按照改变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00	1	1.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 系数 5-9;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 系数 1-4。2.临时占用其他绿地的, 系数 1-4; 3.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系数 5-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面积 × 3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0700
16	未将代征绿地交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绿化	违反条款: 第六十一条; 处罚条款: 第七十一条 责令限期交回, 并处每日每平方米 0.5 元的罚款。					按规定计算罚款额度。	街道 乡镇	C4640900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案由									
1	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违反条款: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处罚条款: 第九十八条第 (九) 项,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造成绿化植物、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 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数额 = 500 × (1 + 情节系数)	经责令改正后,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街道 乡镇	C4648300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案由									

1	非法移植古树名木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根据损害情况选择条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00000	1	1.未按照批准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执行的，系数 0-0.2。2.制定相应移植和养护方案但未经审核批准的，系数 0.3-0.5。3.未制定移植和养护方案的，系数 0.6-0.8。4.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系数 1。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0 ×（1 + 情节系数）× N。N 为株数。	适用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	街道 乡镇	C4641200
			200000	1	1.未按照批准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执行的，系数 0-0.3。2.制定相应移植和养护方案但未经审核批准的，系数 0.4-0.7。3.未制定移植和养护方案的，系数 0.8-1.1。3.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系数 1.5。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0 ×（1 + 情节系数）× N。N 为株数。	适用二级保护的古树。	街道 乡镇	
2	非法采伐古树名木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根据损害情况选择条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00000	1	1.树木生长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或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保护区、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名人故居以及其他文保单位的，系数 0.2。2.对古树名木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0.2-0.4。3.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系数 1。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0 ×（1 + 情节系数）× N。N 为株数。	适用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	街道 乡镇	C4643200
			200000	1	1.树木生长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或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保护区、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名人故居以及其他文保单位的，系数 0.3。2.对古树名木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0.3-0.6。3.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系数 1.5。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0 ×（1 + 情节系数）× N。N 为株数。	适用二级保护的古树。	街道 乡镇	

3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林木除外）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5； 2.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2株的，系数1.3株的，系数2；4株的，系数3；5株的，系数4；6株的，系数5；以此类推，10株及以上的，系数9。 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待新增
			5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2。 2.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2株的，系数0.6；3株的，系数1.2；4株的，系数1.8；5株的，系数2.4；6株及以上的，系数3。 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4	对古树名木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5。 2.涉及古树名木2株的，系数1.3株的，系数2；4株的，系数3；5株的，系数4；6株的，系数5；以此类推，10株及以上的，系数9。 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1000
			5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2。 2.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2株的，系数0.6；3株的，系数1.2；4株的，系数1.8；5株的，系数2.4；6株及以上的，系数3。 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5	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5。 2.涉及古树名木2株的，系数1；3株的，系数2；4株的，系数3；5株的，系数4；6株的，系数5；以此类推，10株及以上的，系数9。 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待新增

			5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2。 2.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0.6；3 株的，系数 1.2；4 株的，系数 1.8；5 株的，系数 2.4；6 株及以上的，系数 3。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6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是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5。 2.涉及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1；3 株的，系数 2；4 株的，系数 3；5 株的，系数 4；6 株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株及以上的，系数 9。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3000
			5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2。 2.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0.6；3 株的，系数 1.2；4 株的，系数 1.8；5 株的，系数 2.4；6 株及以上的，系数 3。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7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未造成实质危害，需要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自行决定。	街道 乡镇	C4642300
			1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5。 2.涉及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1；3 株的，系数 2；4 株的，系数 3；5 株的，系数 4；6 株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株及以上的，系数 9。 3.在古树名木上刻划的，系数 2；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造成折枝等损害的，系数 1。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1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5。 2.涉及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1:3 株的，系数 2；4 株的，系数 3；5 株的，系数 4；6 株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株及以上的，系数 9。 3.在古树名木上刻划的，系数 2；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造成折枝等损害的，系数 1。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8	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5。 2.涉及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1:3 株的，系数 2；4 株的，系数 3；5 株的，系数 4；6 株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株及以上的，系数 9。 3.涉及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 3 处及以上的，系数 1。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1 + 情节系数）	未造成实质危害，需要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自行决定。	街道 乡镇	C4642200
			1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5。 2.涉及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1；3 株的，系数 2；4 株的，系数 3；5 株的，系数 4；6 株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株及以上的，系数 9。 3.涉及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 3 处及以上的，系数 1。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9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5。 2.涉及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1:3 株的，系数 2；4 株的，系数 3；5 株的，系数 4；6 株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株及以上的，系数 9。 3.涉及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 3 处及以上的，系数 1。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1 + 情节系数）	未造成实质危害，需要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自行决定。	街道 乡镇	C4641100
			1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5。 2.涉及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1:3 株的，系数 2；4 株的，系数 3；5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街道 乡镇	

					株的，系数 4；6 株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株及以上的，系数 9。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10	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根据损害情况选择条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00000	1	1.树木生长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或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保护区、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名人故居以及其他文保单位的，系数 0-0.2；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0 ×（1 + 情节系数）× N。N 为株数。	适用造成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死亡情形。 需要在法定幅度内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街道 乡镇	待新增
			200000	1	1.树木生长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或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保护区、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名人故居以及其他文保单位的，系数 0.3-0.6；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0 ×（1 + 情节系数）× N。N 为株数。	适用造成二级保护的古树死亡情形。 需要在法定幅度内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街道 乡镇	
11	建设工程施工未按规定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或者未采取必要工程措施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树木生长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或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保护区、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名人故居以及其他文保单位的，系数 0.3。2.对古树名木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0.3-0.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0 ×（1 + 情节系数）× N。N 为株数。	适用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待新增
			100000	1	1.树木生长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或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保护区、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名人故居以及其他文保单位的，系数 0.2-0.4。2.对古树名木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0.6-0.8。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0 ×（1 + 情节系数）× N。N 为株数。	适用二级保护的古树。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案由									
1	未按规定养护管理古树名木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伤的，每株处以 500 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死亡的，每株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500	1	1.损伤一级古树或者具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特别珍贵名木的，系数 2；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1 + 情节系数） × N。N 为株数。		街道 乡镇	C4641900
			10000	1	1.造成一级古树或者具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特别珍贵名木死亡的，系数 2；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 N。N 为株数。	适用造成死亡情形。	街道 乡镇	
2	未按要求对古树名木治理、复壮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伤的，每株处以 500 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死亡的，每株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500	1	1.损伤一级古树或者具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特别珍贵名木的，系数 2；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1 + 情节系数） × N。N 为株数。		街道 乡镇	C4641700
			10000	1	1.造成一级古树或者具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特别珍贵名木死亡的，系数 2；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 N。N 为株数。	适用造成死亡情形。	街道 乡镇	
3	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每株处以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2000	1	1.擅自处理死亡一级古树的，系数 4； 2.二级古树的，系数 3；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 ×（1 + 情节系数） × N。N 为株数。		街道 乡镇	C4642500
《北京市公园条例》案由									
1	公园内游人翻越围墙、栏杆、绿篱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2900
2	公园内游人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2900
3	公园内游人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等废弃物）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2900
4	公园内游人营火、烧烤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5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	罚款数额 = 50 ×（1 + 情节系数）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1500

5	公园内游人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用）。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1500
6	公园内游人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1500
7	公园内游人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							区级 街道乡镇	C4641500
8	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功能，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改变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的功能的，系数 0-3. 2.改变级别为二级的公园功能的，系数 4-6. 3.改变级别为一级的公园功能的，系数 7-9.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公园分类分级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园名录》执行。	区级 街道乡镇	C4316100
9	侵占公园用地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腾退，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侵占面积每平方米处 300 元罚款。	300			罚款数额 = 侵占面积 × 300 元。		区级 街道乡镇	C4316200
10	公园未经验收交付使用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公园建设工程已经完工，具备开园条件，但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系数 0-4；2.公园建设工程尚未完全完工，且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系数 5-9；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区级 街道乡镇	C4316300
11	在历史名园保护区内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	违反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对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并可以按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每平方米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00	1	1.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系数 0-3； 2.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不含本数）的，系数 4-6； 3.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系数 7-9； 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300 ×（1 + 情节系数） × 面积。	对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损毁、改建、拆除的，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和赔偿。	区级 街道乡镇	C4316400

12	擅自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级 街道乡镇	C4316500
13	擅自改变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区级 街道乡镇	C4316600
14	公园管理机构未按照标准做好清扫保洁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五）（六）项；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0	1	1.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系数 0-3。2.级别为二级的公园，系数 4-6。3.级别为一级的公园，系数 7-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公园分类分级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园名录》执行。	区级 街道乡镇	C4316700
15	在公园内搭建棚舍、擅自摆摊设点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0	1	1.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系数 0-3。2.级别为二级的公园，系数 4-6。3.级别为一级的公园，系数 7-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公园分类分级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园名录》执行。	区级 街道乡镇	C4316800
16	在公园内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0	1	1.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系数 0-3。2.级别为二级的公园，系数 4-6。3.级别为一级的公园，系数 7-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公园分类分级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园名录》执行。	区级 街道乡镇	C4316900
17	公园内牌示污损、丢失不及时更换或者补设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0	1	1.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系数 0-3；2.级别为二级的公园，系数 4-6；3.级别为一级的公园，系数 7-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公园分类分级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园名录》执行。	区级 街道乡镇	C4317000
18	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	违反条款：第四十七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0	1	1.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系数 0-3。2.级别为二级的公园，系数 4-6。3.级别为一级的公园，系数 7-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	罚款数额 = 50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公园分类分级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园名录》执行。	区级 街道乡镇	C4317400

					用) 。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案由									
1	施工单位未设置硬质围挡	违反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按标准设置围挡长度 16-30 米的，系数 1； 31-45 米的，系数 2； 46-60 米的，系数 3； 61-75 米的，系数 4； 76-90 米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长度 136 米及以上的，系数 9； 2.期间发生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系数 9；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按照要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街道乡镇	C4640300
2	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违反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25 m ² 的，系数 1； 26－40 m ² 系数 2； 41-55 m ² 的，系数 3； 56-70 m ² 的，系数 4； 71-8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按照要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街道乡镇	C4640300
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15 m ² 的，系数 1； 16－20 m ² 系数 2； 21-25 m ² 的，系数 3； 26-30 m ² 的，系数 4； 31-3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逾期不清的，逾期达 2 天的，系数 1；逾期达 4 天的，系数 2；逾期达 6 天的，系数 3；逾期达 8 天的，系数 4；逾期达 10 天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逾期达 18 天及以上的，系数 9。 3.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按照要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街道乡镇	C4640000

4	施工单位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25 m ² 的，系数 1； 26－40 m ² 系数 2； 41-55 m ² 的，系数 3； 56-70 m ² 的，系数 4； 71-8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按照要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街道 乡镇	C4640000
5	建设单位未对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违反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五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00 m ² 以内，系数 0， 1000－1500 m ² 的，系数 1； 1500－2000 m ² ，系数 2； 2000－2500 m ² ，系数 3； 2500－3000 m ² ，系数 4； 3000－3500 m ² ，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5000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尘土飞扬，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39900
6	建设单位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违反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五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00 m ² 以内，系数 0， 1000－1500 m ² 的，系数 1； 1500－2000 m ² ，系数 2； 2000－2500 m ² ，系数 3； 2500－3000 m ² ，系数 4； 3000－3500 m ² ，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5000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尘土飞扬，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 5-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39900
7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违反条款：第七十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六条：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000	1	1.造成泄漏遗撒的，系数 4-9；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2000 × (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39800
8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贮存	违反条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25 m ² 的，系数 1； 26－40 m ² 系数 2； 41-55 m ² 的，系数 3； 56-70 m ² 的，系数 4； 71-8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按照要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街道 乡镇	C4640200

9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能密闭贮存的，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违反条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25 m ² 的，系数 1； 26－40 m ² 系数 2； 41-55 m ² 的，系数 3； 56-70 m ² 的，系数 4； 71-8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按照要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街道 乡镇	C4639600
10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	违反条款：第七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尘土飞扬，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 5-6；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0500
11	填埋场（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违反条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未苫盖面积 10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00—200 m ² ，系数 1； 200-300 m ² ，系数 2； 300-400 m ² ，系数 3； 400-500 m ² ，系数 4； 500-600 m ² ，系数 5； 每增加 100 m ² ，系数加 1，以此类推，面积 900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产生较大环境污染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情节系数）		区级	C4639700
12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违反条款：第七十七条；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对大气环境或者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2-3； 2.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系数 3；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0400
13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违反条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对大气环境或者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5-6； 2.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系数 9；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39300
			500 (对个人)	1	1.对大气环境或者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2-3； 2.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系数 3；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14	违反规定露天烧烤食品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机动车道、绿地的，系数2；2.占用其他公共场地面积较大，或者造成通行秩序、市容环境秩序较为混乱的，系数2；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其他处罚决定的，报请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39500
15	违反规定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占用场地规模较大、群众多次举报（3次以上，含3次），或者造成通行秩序、市容环境秩序较为混乱等情形之一的，系数4；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酌情给予2000以下罚款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39500
16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违反条款：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按照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预警三级(黄)，系数3；预警二级(橙)，系数6；预警一级(红)，系数9；2.拒不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拆除施工作业，且未采取相关有效防尘措施污染严重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市政府的预警级别和应对措施请参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街道 乡镇	C4639400
17	拒不接受大气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违反条款：第九十八条；处罚条款：第九十八条：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0000	1	1.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系数4；2.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系数4；3.造成大气污染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较为严重情形之一的，系数5-6；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拒不配合”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0600
18	接受大气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九十八条；处罚条款：第九十八条：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0000	1	1.经责令改正，仍弄虚作假的，系数4；2.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弄虚作假的，系数4；3.造成大气污染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较为严重情形之一的，系数5-6；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虚假陈述”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0100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案由									
1	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按照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预警三级(黄)，系数3；预警二级(橙)，系数6；预警一级(红)，系数9；2.拒不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拆除施工作业或者露天烧烤，且未采取相关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9400

					有效防尘措施污染严重的，系数 9；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2	在居民住宅楼（或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或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或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	违反条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产生较大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的，系数 5-8；2.造成事故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4500
3	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00	1	1.对大气环境或者生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2-3；2.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系数 3；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9500
4	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对大气环境或者生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5-6；2.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 ×（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9600
			500 (对个人)	1	1.对大气环境或者生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2-3；2.导致事故发生或者其他恶劣影响的，系数 3；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1+情节系数）			
5	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00	1	1.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机动车道、绿地的，系数 2；2.占用其他公共场地面积较大，或者造成通行秩序、市容环境秩序较为混乱的，系数 2；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1+情节系数）	根据案件情形，需要作出公式之外其他罚款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29700

6	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占用场地规模较大、群众多次举报（3次以上，含3次），或者造成通行秩序、市容环境秩序较为混乱等情形之一的，系数4;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酌情给予2000以下罚款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29800
7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车辆不符合条件（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未密闭运输）	违反条款：第八十三条；处罚条款：第一百二十一条：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000	1	1.车辆同时存在不符合条件、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未密闭等2种情形的系数2，3种情形的系数4；2.造成泄漏遗撒的，系数4~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9900
8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燃煤电厂贮灰场、垃圾填埋场）未实施分区作业或者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违反条款：第八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一百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产生较大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的，系数5~8；2.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30000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案由									
1	特殊时段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持续时间较长（达到3天及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等情形，系数1；2.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系数2；3.在（高）考考场周边的，系数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3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案由									

1	未取得证明夜间施工	违反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七十七条第 (二) 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10000	1	1.持续时间较长（达到3天及以上的），系数1-4；2.存在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段，投诉举报较多，媒体曝光，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等情形的，系数5-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对未取得证明夜间施工的行为，适用此案由和裁量，原《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未经批准夜间施工”“超过批准期限夜间施工”等案由停止执行。存在“超过批准期限夜间施工”情形的，按照“未取得证明夜间施工”执行。	街道 乡镇	C4630300
2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七十八条第 (二) 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大型建设工程，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1-4；2.造成投诉举报较多，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5-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大型建设工程是指：25层以上（含，下同）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100米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工程；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2.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违法行为适用此案由和裁量，《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未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由停止执行。	街道 乡镇	C4630100
			50000（拒不改正）	1	1.大型建设工程，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1。2.造成投诉举报较多，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2。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C4630100
3	建设单位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公告	违反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未公告持续时间较长，或者公告内容不全的，系数1-4。2.造成投诉举报较多，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5-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未公告相关内容”停止执行。	街道 乡镇	C4630400

			50000（拒不改正）	1	1.未公告持续时间较长，或者公告内容不全，系数 1。2.造成投诉举报较多，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2。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4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1	1.拒不改正，或者投诉举报较多的，系数 2。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3。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 2%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85300
5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 1-4； 2.投诉举报较多，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5-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85400
			50000（拒不改正）	1	1.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 1； 2.投诉举报较多，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2；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1 + 情节系数）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6	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大型建设工程，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 1-4；2.投诉举报较多，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5-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1.原《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未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一侧”案由停止执行，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执行。 2.大型建设工程是指：25 层以上（含，下同）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 100 米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单项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街道 乡镇	C4630100

			50000（拒不改正）	1	1.大型建设工程，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1；2.投诉举报较多，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2；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施工现场管理方面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施工现场执法案由									
1	建设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围挡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按标准设置围挡长度16-30米的，系数1；31-45米的，系数2；46-60米的，系数3；61-75米的，系数4；76-9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长度136米及以上的，系数9；2.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危害公共安全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6500
2	施工单位未对围挡进行维护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按规定管护围挡长度16-30米的，系数1；31-45米的，系数2；46-60米的，系数3；61-75米的，系数4；76-9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长度136米及以上的，系数9；2.未按规定管护围挡危害公共安全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6600
3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相关信息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其他处罚决定的，报请案审会决定。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6700
4	未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硬化、覆盖或者绿化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25㎡的，系数1；26-40㎡系数2；41-55㎡的，系数3；56-70㎡的，系数4；71-85㎡的，系数5；以此类推，131㎡及以上的，系数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6800

5	未对施工现场内除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外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25 m ² 的，系数 1； 26－40 m ² 系数 2； 41-55 m ² 的，系数 3； 56-70 m ² 的，系数 4； 71-8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 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6900
6	施工现场土方未集中堆放或者未采取覆盖、固化措施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25 m ² 的，系数 1； 26－40 m ² 系数 2； 41-55 m ² 的，系数 3； 56-70 m ² 的，系数 4； 71-8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 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000
7	大风天气未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6 级及 6 级以上大风未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的，系数 5-8。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100
8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200
9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300
10	施工车辆未经除泥、冲洗驶出工地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污染道路长 21－30 米的，系数 1； 31－40 米的，系数 2； 41-50 米的，系数 3； 51-60 米的，系数 4； 61-70 米的，系数 5； 以此类推， 101 米及以上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400

11	车辆清洗处未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500
12	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污染道路长 21－30 米的，系数 1；31－40 米的，系数 2；41-50 米的，系数 3；51-60 米的，系数 4；61-70 米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1 米及以上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600
13	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措施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路面长 21－30 米的，系数 1；31－40 米的，系数 2；41-50 米的，系数 3；51-60 米的，系数 4；61-70 米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1 米及以上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700
14	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未及时修复路面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修复的道路长 21－30 米的，系数 1；31－40 米的，系数 2；41-50 米的，系数 3；51-60 米的，系数 4；61-70 米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1 米及以上的，系数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800
15	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贮存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违反条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二十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11－25 m ² 的，系数 1；26－40 m ² 的，系数 2；41-55 m ² 的，系数 3；56-70 m ² 的，系数 4；71-85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900
16	未按规定处置或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二十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11－15 m ² 的，系数 1；16－20 m ² 系数 2；21-25 m ² 的，系数 3；26-30 m ² 的，系数 4；31-35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8000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案由									
1	建设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围挡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按标准设置围挡长度 16-30 米的，系数 1；31-45 米的，系数 2；46-60 米的，系数 3；61-75 米的，系数 4；76-90 米的，系数 5；以此类推，136 米及以上的，系数 9。2.期间发生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6500
2	施工单位未对围挡进行维护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按规定管护围挡长度 16-30 米的，系数 1；31-45 米的，系数 2；46-60 米的，系数 3；61-75 米的，系数 4；76-90 米的，系数 5；以此类推，136 米及以上的，系数 9。2.期间发生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6600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未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未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防护措施的长度、面积较大的，发生在人口密集地区的，系数 5-6；2.期间发生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8100
4	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道路、场地进行硬化、覆盖或者绿化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未硬化、覆盖或者绿化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11-25 m ² 的，系数 1；26-40 m ² 的，系数 2；41-55 m ² 的，系数 3；56-70 m ² 的，系数 4；71-85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6800

5	施工现场土方未集中堆放或者未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25 m ² 的，系数 1； 26－40 m ² 的，系数 2； 41-55 m ² 的，系数 3； 56-70 m ² 的，系数 4； 71-8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000
6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开发的空地进行绿化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00 m ² 以内，系数 0， 1000－1500 m ² 的，系数 1； 1500－2000 m ² ，系数 2； 2000－2500 m ² ，系数 3； 2500－3000 m ² ，系数 4； 3000－3500 m ² ，系数 5； 以此类推，5000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尘土飞扬，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 5-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8200
7	施工现场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25 m ² 的，系数 1； 26－40 m ² 的，系数 2； 41-55 m ² 的，系数 3； 56-70 m ² 的，系数 4； 71-8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8800
8	拆除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25 m ² 的，系数 1； 26－40 m ² 的，系数 2； 41-55 m ² 的，系数 3； 56-70 m ² 的，系数 4； 71-8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8900

9	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未在库房存放或者未严密遮盖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25 m ² 的，系数 1； 26－40 m ² 的，系数 2； 41-55 m ² 的，系数 3； 56-70 m ² 的，系数 4； 71-85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适用于施工现场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900
10	施工现场存放油料未采取防止泄漏和污染措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25 m ² 的，系数 1； 26－40 m ² 的，系数 2； 41-55 m ² 的，系数 3； 56-70 m ² 的，系数 4； 71-85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5-6。 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8700
11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街道 乡镇	C4627200
12	未设密闭式垃圾站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未设置时间持续较长、垃圾堆放量较大，垃圾飘洒、恶臭等环境脏乱严重等情形，系数 4；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 （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8300
13	未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未采用容器吊运的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未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时间持续较长或不采用容器吊运时间较长的，系数 5。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 （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28400
停车场管理方面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案由									

1	擅自停止使用机动车停车场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非行政处罚事项。	街道 乡镇	无
2	擅自将机动车停车场改作他用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非行政处罚事项。	街道 乡镇	无
3	擅自将机动车临时停车场停止使用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非行政处罚事项。	街道 乡镇	无
4	无照经营（机动车停车场）	违反条款：《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处罚条款：《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需要在3000元以下进行处罚，报案审会审议决定。	街道 乡镇	C4633500
5	未按规定对停车泊位备案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处1万元罚款。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街道 乡镇	C4633600
6	停车场管理单位未配置完备的停车设施标志标识（或未为停车人进出提供明确的引导或未为残疾人提供必要服务）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00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街道 乡镇	C4633700
			5000	1	1.同时存在设施标志标识不“完备”“未提供明确引导”“未为残疾人提供必要服务”等2个以上（含2个）违法行为的，系数0.5；同时存在本款2个以上（含2个）违法形态的，系数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构成《基准表》中情节系数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一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告诫或处罚的，视为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7	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指挥车辆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	1000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街道 乡镇	C46338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因未有效指挥和维护停车秩序，致使周边交通拥堵 2 小时以上的，或者因上述原因诱发停车事故或者交通事故的，系数 1；同时存在本款 2 个以上（含 2 个）违法形态的，系数 1。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因未有效指挥和维护停车秩序，致使周边交通拥堵或者诱发其他停车事故、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告诫或处罚的，视为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8	停车场管理单位未对停车管理员进行专业培训、考核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街道 乡镇	C4633900
			5000	1	1.经核实，管理单位长达半年以上未对管理员进行培训考核，或者存在 3 名以上管理员同时未参与培训、考核的情形，系数 1；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构成《基准表》中情节系数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一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告诫或处罚的，视为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9	停车场管理单位在停车区域从事影响车辆安全停放的其他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街道 乡镇	C4634000
			5000	1	1.一年内群众投诉 3 次以上，或者致使周边交通拥堵的，或者因上述原因诱发停车事故或者交通事故的，系数 1；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致使周边交通拥堵或者诱发其他停车事故、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告诫或处罚的，视为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10	停车场管理单位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街道 乡镇	C4634100
			5000	1	1.一年内群众投诉 3 次以上，或者诱发其他停车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的，系数 1；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群众 3 次以上投诉，或者诱发其他停车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的，或者一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告诫或处罚的，视为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11	停车场管理单位未遵守国家和本市其他相关停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给予警告，	1000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街道 乡镇	C4634200

	车管理服务规范 and 标准	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一年内群众投诉 3 次以上，或者诱发其他停车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的，系数 1；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群众 3 次以上投诉，或者诱发其他停车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的，或者一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告诫或处罚的，视为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12	停车场未按规定 24 小时开放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一年内群众投诉 3 次以上的，系数 1；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适用于中心城范围内向社会开放并收费的停车场；按规定实行限时的临时停车场除外。	街道 乡镇	C4634300
13	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 一年内群众投诉 3 次以上的，系数 1；2.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数量 2 个，系数 1；3 个，系数 2；4 个，系数 3；5 个，系数 4；6 个，系数 5；以此类推，10 个及以上的，系数 9；3.存在其他严重影响通行和市容秩序、致使公共安全等事件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34400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案由									
1	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先行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街道 乡镇	C4643900
2	未按照规定时限（或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	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先行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街道 乡镇	C4644000

3	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先行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街道 乡镇	C4644200
4	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该条规定的障碍物包括地桩、地锁等固定式障碍物和废旧桌椅、自行车等可移动障碍物，和《办法》规定的“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有所区别。	街道 乡镇	C4644400
5	停车场未按规定24小时开放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仅限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经营性停车设施；2.《条例》未涉及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遵守的其他规定，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街道 乡镇	C4644100
6	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个泊位1万元罚款。					按照规定执行，处每个泊位1万元罚款。	街道 乡镇	C4644300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案由									
1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未对公众开放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34500

2	擅自侵占、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或者将其挪作他用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34500
3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未按规范设置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 ×（1+情节系数）	适用于非经营性停车场。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废止)	街道 乡镇	C4644800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1		罚款数额 = 2000 ×（1+情节系数）	适用于经营性停车场。 需要做出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会决定。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废止)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1		罚款数额 = 2000 ×（1+情节系数）	适用于经营性停车场。 需要做出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会决定。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废止)		
4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未建立并落实各项管理和服务制度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1+情节系数）	2026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街道 乡镇	C4634700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 ×（1+情节系数）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废止	街道 乡镇	
5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拒绝接受指导和监督检查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34800

		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	未保证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环境卫生、停车安全）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 （1+情节系数）	适用于查处“未保证良好的环境卫生”行为。	街道 乡镇	C4634900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 × （1+情节系数）	适用于查处“未保障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和停车安全”行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废止)	街道 乡镇	
7	非机动车在步行绿道、滨水步道通行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关步行绿道、滨水步道通行规定的,由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且拒不改正的,警告; 再次违反的,处以罚款。 (202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市级、 区级、 街道乡镇	待新增
8	侵占、擅自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或者将停车设施挪作他用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款规定,侵占、擅自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 （1+ 情节系数）	(202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街道 乡镇	待新增
9	未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线及设施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车场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 × （1+ 情节系数）	(202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街道 乡镇	待新增
10	未按要求设置收费价格公示牌或未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和管理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车场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 × （1+ 情节系数）	(202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街道 乡镇	待新增
交通运输管理方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案由									

1	无证经营出租汽车	违反条款：第八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00	1	1.造成秩序混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1-3；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0 ×（1 + 情节系数）	重点站区适用本案由，参照交通执法相关裁量基准。	街道 乡镇	C4635000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案由									
1	未经许可擅自（或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违反条款：第四条； 处罚条款：第四条，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基数为 10000	1	1.造成秩序混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2-4；2.对组织行为，系数 2-4；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00 ×（1 + 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会决定。 重点站区适用本案由，参照交通执法相关裁量基准。	街道 乡镇	C4644700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基数为违法所得。	1	1.造成秩序混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2-4；2.对组织行为，系数 2-4；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违法所得 × 2 ×（1 + 情节系数）			
2	利用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	违反条款：第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八条第二款，没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造成秩序混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1-3；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1 + 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44600
市场监督管理（流动无照经营）方面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案由									

1	无照经营	违反条款：第二条； 处罚条款：第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100 × (1 + 情节系数)	1.适用于一般无照经营情形； 2.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机动车道；占用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使用畜力车、农用运输车及其他机动车、电动车为经营工具；经营违禁品；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面积较大；或者造成通行秩序、市容秩序混乱等无照经营情形，原则按照“摆摊设点”案由查处；需要给予 500 元以下较轻罚款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按照“无照经营”案由查处。	街道 乡镇	C4635200
2	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者条件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 5-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43800
3	无照经营（人力三轮车等业务）	违反条款：第二条； 处罚条款：第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造成秩序混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1-3；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 = 5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35300
城乡规划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案由									
1	违法建设	[新生违法建设] 违反条款：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拆除条款：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自行拆除或者回填；并可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立即强制拆除、回填。 处罚条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裁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街道 乡镇	C4635500

		[已建成违法建设] 违反条款：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拆除条款：（限期拆除）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执法机关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填等措施。违法建设拆除或者回填的，应当进行安全鉴定。 （无主公告）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执法机关对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可以在公共媒体或者该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其逾期不拆除的，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10 日。公告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无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处罚条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裁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街道 乡镇	
		[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建设] 违反条款：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拆除条款： 第七十六条，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执法机关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填等措施。违法建设拆除或者回填的，应当进行安全鉴定。执法机关对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可以在公共媒体或者该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其逾期不拆除的，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10 日。公告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无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处罚条款：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					罚款裁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街道 乡镇	
2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及附件、附图	违反条款：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 处罚条款：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1+情节系数）	该项案由执法区域范畴与查处违法建设分工区域范畴相同。	街道 乡镇	C4635600
旅游管理（黑导游）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案由									
1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	违反、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1000	1	1.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系数 1-3；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1+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C4635700
食品安全管理方面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案由									
1	食品摊贩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三条，对食品摊贩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5200
2	食品摊贩超出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第八条第二款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超出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或经营时段的，系数 1；2.同时超出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的，系数 5；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 （1 + 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5600
3	食品摊贩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100000（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罚款数额 = 100000+货值金额 × 5		街道 乡镇	C4645700
			货值金额		1.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系数 15。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 款 数 额 = 货 值 金 额 × （15+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 案审会决定。		
4	食品摊贩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100000（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罚款数额 = 100000+货值金额 × 5		街道 乡镇	C4647100
			货值金额		1.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系数 15。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 款 数 额 = 货 值 金 额 × （15+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 案审会决定。		
5	食品摊贩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100000（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罚款数额 = 100000+货值金额 × 5		街道 乡镇	C4645400
			货值金额		1.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系数 15。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 款 数 额 = 货 值 金 额 × （15+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 案审会决定。		
6	食品摊贩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100000（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罚款数额 = 100000+货值金额 × 5		街道 乡镇	C4646200
			货值金额		1.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系数 15。 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 款 数 额 = 货 值 金 额 × （15+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 案审会决定。	街道 乡镇	

7	食品摊贩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100000（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罚款数额 = 100000+货值金额 × 5		街道 乡镇	C4646600
			货值金额		1.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系数15。 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 = 货值金额 ×（15+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会决定。		
8	食品摊贩生产制作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案件情况执行。	街道 乡镇	C4646700
9	食品摊贩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案件情况执行。	街道 乡镇	C4646000
10	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八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案件情况执行。	街道 乡镇	C4646400
11	食品摊贩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九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案件情况执行。	街道 乡镇	C4646100

12	食品摊贩生产制作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十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案件情况执行。	街道 乡镇	C4646800
13	食品摊贩经营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熟食、散装酒，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区人民政府确定不得经营的类别）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经营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熟食、散装酒的，系数 0.5；2.经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系数 1；3.经营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不得经营的类别的，系数 0；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 × (1+情节系数)	根据案件情况执行。	街道 乡镇	C4646500
14	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十二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 (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街道 乡镇	C4647200
15	食品摊贩采购、销售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至第七项、第十项规定情形的食品（使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至第七项、第十项食品作为食品原料）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十三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 (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街道 乡镇	C4645100

16	食品摊贩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街道 乡镇	C4645500
17	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四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500	1	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系数 2；2.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系数 1；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街道 乡镇	C4646300
18	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下继续生产经营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十五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街道 乡镇	C4645800
19	食品摊贩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六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街道 乡镇	C4645300

20	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查验、记录不规范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 （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街道 乡镇	C4646900
21	食品摊贩未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区(柜)存放或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 × （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街道 乡镇	C4645000
22	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 × （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7000
23	食品摊贩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记录、公示不规范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 × （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4645900
能源运行管理方面									
煤炭经营管理类案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案由 3 项									

1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九条，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1.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4；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违法所得×（1+情节系数）	罚款数额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 乡镇	C00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案由									
1	用户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五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规定执行。 可参照《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街道 乡镇	C0006500
2	盗窃电能	违反条款、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应交电费	1	1.造成电能损失较大或者供电设施、用电计量装置等损坏的，系数2-3；2.造成电能损失严重或者供用电事故的，系数4；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应交电费×（1+情节系数）	罚款数额不超过应交电费五倍。	街道 乡镇	C0006600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 乡镇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案由									
1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	违反条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项；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造成电能损失较大或者发电设施、变电设施损坏的，系数2-3；2.造成事故或者损失严重的，系数4；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街道 乡镇	C0006700
2	危害电力线路设施	违反条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造成电能损失较大或者发电设施、变电设施损坏的，系数2-3；2.造成事故或者损失严重的，系数4；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街道 乡镇	C0006800

3	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	违反、处罚条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000	1	1.造成电能损失较大或者设施损坏的，系数2-3；2.造成事故的，系数4；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0006900
4	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	违反、处罚条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000	1	1.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的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或者造成电能损失较大的，系数2-3；2.造成事故的，系数4；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街道 乡镇	C0007000
5	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	违反、处罚条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000	1	1.拆卸、盗窃使用中变压器等电力设备或者造成电能损失较大的，系数2-3；2.造成事故的，系数4。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街道 乡镇	C0007100
排水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案由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违反条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对单位)	1	未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 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量<20 吨，系数为 0；20 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量<30 吨，系数为 0.5；每增加 10 吨（不足 10 吨的，按 10 吨计），系数加 0.5；190 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量，系数为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违法行为在农用地或河湖保护和管理范围内或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2.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街乡	C2310800
			20000 (对个人)	1	未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 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量<20 吨，系数为 0；20 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量<30 吨，系数为 0.2；每增加 10 吨（不足 10 吨的，按 10 吨计），系数加 0.2；210 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量，系数为 4。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C2310800

			2000000 (对单位)	1	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量<20吨，系数为0；20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量<25吨，系数为0.05；每增加5吨（不足5吨的，按5吨计），系数加0.05；165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量，系数为1.5。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0×（1+情节系数）			C2310800
			50000 (对个人)	1	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量<20吨，系数为0；20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量<30吨，系数为0.5；每增加10吨（不足10吨的，按10吨计），系数加0.5；190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量，系数为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C23108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案由									
1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一）限期改正，且无人员伤亡，给予警告。 （二）逾期不改正，但无人员伤亡，处以下罚款：1.财产损失<5万，系数为0；2.5万≤财产损失<10万，系数为0.5；3.10万≤财产损失<15万，系数为1；4.15万≤财产损失<20万，系数为1.5；5.20万≤财产损失，系数为2。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三）有人员伤亡的，处以下罚款：1.有人员受伤，在（二）基础上，系数加2；2.有人员死亡，系数为4。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街乡	C23111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案由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案由									
1	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	违反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八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10000 (对单位)	1	1.倾倒少量生活污水，系数为0~2；2.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系数为2~5；3.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街乡	C2309800

	弃物	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对个人)	1	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情节严重的，系数为5-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水环境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案由									
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违反条款：《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处罚条款：《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条例》第三十八条，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00	1	1.倾倒垃圾、渣土倾倒体积<20 立方米，系数为 0；2.20 立方米≤倾倒垃圾、渣土倾倒体积<50 立方米，系数为 2；3.50 立方米≤倾倒垃圾、渣土倾倒体积<100 立方米，系数为 4；4.100 立方米≤倾倒垃圾、渣土倾倒体积<200 立方米，系数为 6；5.200 立方米≤倾倒垃圾、渣土倾倒体积，系数为 9。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市级 区级，街乡	C2349900
			10000	1	1.单次采砂量<10 立方米，系数为 0；2.10 立方米≤单次采砂量<50 立方米，系数为 1；3.50 立方米≤单次采砂量<200 立方米，系数为 2；4.200 立方米≤单次采砂量<500 立方米，系数为 3；5.500 立方米≤采砂占地面积，系数为 4。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案由									
1	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垦植等活动	违反条款：《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 处罚条款：《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00	1	1.在区级河湖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系数为 0；2.在市级河湖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系数为 4；3.造成恶劣影响，系数为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以上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市级 区级，街乡	C2345900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案由									

1	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水域和 水工建筑物、构筑物、 遗址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未丧失功能，系数为 0；有丧失 功能，系数为 1。2.毁坏 1 处，系 数为 0；毁坏 2 处，系数为 0.5； 以此类推。3.毁坏或拆除面积 < 500 平方米，系数为 0；500 平方 米≤毁坏或拆除面积 < 1000 平方 米，系数为 0.5；每增加 500 平方 米（不足 500 平方米，按 500 平 方米计），系数增加 0.5。4.存在 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 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 用）。	罚款金额=100000×（1+ 情节系数）		市级 区级，街乡	C2321100
2	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 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 用以柴油、汽油为动 力的游船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八千元以上八万 元以下的罚款。	8000	1	1.使用小型动力游船（功率<20 马力），系数为 0，每增加 1 艘， 系数加 1；2.使用中型动力游船（20 马力≤功率<50 马力），系数为 2，每增加 1 艘，系数加 2；3.使 用大型动力游船（50 马力≤功 率），系数为 4，每增加 1 艘，系 数加 3；4.在禁航时段作业，系数 为 9。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 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 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8000×（1+情 节系数）		市级 区级，街乡	C2321300
3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河 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 从事其他利用活动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活动持续时间<3 天或参与人数 <200 人，系数为 0；2.3 天≤活 动持续时间<5 天或 200 人≤参 与人数<500 人，系数为 1；3.5 天 ≤活动持续时间<10 天或 500 人 ≤参与人数<1000 人，系数为 2； 4.10 天≤活动持续时间<15 天或 1000 人≤参与人数<2000 人，系 数为 3；5.15 天≤活动持续时间或 2000 人≤参与人数，系数为 4。 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 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 节系数）		市级 区级，街乡	C2321400
4	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 内新建、改建或者扩 大排水口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 < DN200，系数为 0；2.DN200≤新 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 < DN600，系数为 0.5；3.DN600≤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系 数为 1；4.新建、改建或者扩大 2 个及以上排水口，系数为 1。5.存 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 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 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 节系数）		市级 区级，街乡	C2354500

5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 或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	违反条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 (四) 项;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涉及到一般设施干扰的, 系数为 0; 2.涉及到一般设施破坏的, 系数为 3; 3.涉及到核心设施干扰的, 系数为 6; 4.涉及到核心设施破坏的, 系数为 9。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金额=10000 × (1+情节系数)		市级 区级, 街乡	C2352300
			500 (对个人)	1		罚款金额=500 × (1+情节系数)			
6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违反条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 (二) 项;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取土、挖砂量 < 50 立方米或垃圾、污水 < 5 吨, 系数为 0; 2.50 立方米 ≤ 取土、挖砂量 < 100 立方米或 5 吨 ≤ 垃圾、污水 < 10 吨, 系数为 4; 3.100 立方米 ≤ 取土、挖砂量或 10 吨 ≤ 垃圾、污水, 系数为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金额=10000 × (1+情节系数)		市级 区级, 街乡	C2352400
			500 (对个人)	1		罚款金额=500 × (1+情节系数)			
7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	违反条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 (一) 项;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私搭乱建面积 < 5 平方米或堆放物品 < 1 立方米, 未影响行洪及生态功能, 系数为 0; 2.5 平方米 ≤ 私搭乱建面积 < 20 平方米或 1 立方米 ≤ 堆放物品 < 5 立方米, 造成局部排水不畅, 系数为 2; 3.20 平方米 ≤ 私搭乱建面积 < 50 平方米或 5 立方米 ≤ 堆放物品 < 20 立方米, 影响局部行洪安全, 系数为 4; 4.50 平方米 ≤ 私搭乱建面积 < 100 平方米或 20 立方米 ≤ 堆放物品 < 50 立方米, 导致河道局部堵塞, 系数为 6; 5.100 平方米 ≤ 私搭乱建面积或 50 立方米 ≤ 堆放物品, 引发重大安全隐患, 系数为 9。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金额=10000 × (1+情节系数)		市级 区级, 街乡	C2352500
			500 (对个人)	1		罚款金额=500 × (1+情节系数)			
水工程运行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案由									
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违反条款: 《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恢复原状;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面积 < 200 平方米, 系数为 0; 2.200 平方米 ≤ 面积 < 500 平方米, 系数为 2; 3.500 平方米 ≤ 面积 < 800 平方米, 系数为 4; 4.800 平方米 ≤ 面积 < 1000 平方米, 系数为 6; 5.1000 平方米 ≤ 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系数为 9。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	罚款金额=10000 × (1+情节系数)		市级 区级 街道乡镇	C2351200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案由									

1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0；2.2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400平方米，系数为1；3.4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600平方米，系数为2；4.6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1000平方米，系数为3；5.10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市级 区级 街道乡镇	C2320300
2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设置固定停车场所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0；2.2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400平方米，系数为1；3.4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600平方米，系数为2；4.6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1000平方米，系数为3；5.10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查决定。	市级 区级 街道乡镇	C2320500
3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0；2.2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400平方米，系数为1；3.4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600平方米，系数为2；4.6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1000平方米，系数为3；5.10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市级 区级 街道乡镇	C2320600
4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改线长度<50米或人工湖泊面积<50平方米，系数为0；2.50米≤改线长度<200米或50平方米≤人工湖泊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1；3.200米≤改线长度<500米或200平方米≤人工湖泊面积<500平方米，系数为2；4.500米≤改线长度<1000米或500平方米≤人工湖泊面积<1000平方米，系数为3；5.1000米≤改线长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市级 区级 街道乡镇	C2320700

					度或 1000 平方米≤人工湖泊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 4;6.涉及管理范围的，系数加 1。 7.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	--	--	--	--	---	--	--	--

生态环境下放 2 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的通知》（京环发〔2023〕15 号）					
1	不使用清洁能源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违反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		街道 乡镇
2	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违反条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二十条，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物料数量≤50 立方米，1-2 万元； 50 立方米<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2-4 万元； 物料数量 >500 立方米，4-10 万元。 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物料数量≤50 立方米，1-2 万元； 50 立方米<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2-4 万元； 物料数量 >500 立方米，4-10 万元。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 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街道 乡镇

水务管理方面 20 项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京水务法〔2023〕12号）					
1	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违反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八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倾倒少量生活污水的，1 万≤罚款额≤3 万；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3 万<罚款额≤6 万；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情节严重的，6 万<罚款额≤10 万。 对个人：倾倒少量生活污水的，0.1 万≤罚款额≤0.3 万；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0.3 万<罚款额≤0.6 万；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情节严重的，0.6 万<罚款额≤1 万。		街道 乡镇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三十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违反条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无		街道 乡镇

3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10万≤罚款额≤30万; 造成财产损失的,30万<罚款额≤40万; 造成人员伤亡的,40万<罚款额≤50万。		街道 乡镇
4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在保护范围内,1万≤罚款额≤3万; 在管理范围内,3万<罚款额≤5万。	备注: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	街道 乡镇
5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设置固定停车场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无		街道 乡镇
6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无		街道 乡镇
7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无		街道 乡镇
8	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水工建筑物、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二	无		街道 乡镇

	构筑物、遗址	条,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 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 8000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无		街道 乡镇
10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河湖进行开发利用活动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街道 乡镇
11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域内垂钓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违反条款: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八十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无		街道 乡镇
12	在堤防和护堤地, 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 第十九条第 (六) 项;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无		街道 乡镇
13	在堤防上及大型渠道内垦殖、放牧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 第九条第 (七) 项; 处罚条款: 第二十一条第 (四) 项, 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 并可以处警告、200 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殖的, 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无		街道 乡镇

1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倾倒量≤5m³，罚款额≤1万；5m³<倾倒量≤10m³，1万<罚款额≤2万；10m³<倾倒量≤20m³，2万<罚款额≤3万；20m³<倾倒量，3万<罚款额≤5万。		街道 乡镇
15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违反条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八十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街道 乡镇
16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无		街道 乡镇
17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无		街道 乡镇

18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无		街道 乡镇
19	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街道 乡镇
农业农村下放 1 项					
1	在增殖放流水域垂钓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街道 乡镇
卫生健康下放 5 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2023 年 1 月修订）的通知》（京卫监督〔2023〕1 号）					
1	未按规定采取清除鼠迹、堵塞鼠洞、添设防范设施等措施及毒杀、诱捕等方法消灭老鼠，使鼠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违反条款：第八条；处罚条款：第十六条第（一）项，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警告；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警告，处以 2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街道 乡镇
2	未按规定清除蚊蝇孳生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十六条第（一）项，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警告；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警告，处以 2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街道 乡镇
3	发现蟑螂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灭杀措施，使蟑螂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违反条款：第十条；处罚条款：第十六条第（一）项，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警告；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警告，处以 2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街道 乡镇
4	未按规定配置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负责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违反条款：第十一条；处罚条款：第十六条第（二）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警告；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警告，处以 2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街道 乡镇

	除四害工作	项,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 警告, 处以 500 元以上 (不含) 1000 元以下 (含) 罚款。							
5	未按规定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违反条款: 第十二条; 处罚条款: 第十六条第 (三) 项,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轻微, 处以 20 元以上 (含) 500 元以下 (含) 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不含) 1000 元以下 (含) 罚款。		街道 乡镇					
住房城乡建设下放 3 项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案由》2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京建法〔2023〕5号)										
37	C1620300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备案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违反条款: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 第九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2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 7 日内改正, 警告	——	——	——	街道 乡镇
				C1620300T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0300B010	责令期满后 7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620300B020	责令期满后 7 日以上改正违法行为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38	C1674800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报到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违反条款: 第六十六条; 处罚条款: 第九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74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 7 日内改正	——	——	——	街道 乡镇
				C1674800T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800B010	责令期满后 7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674800B020	责令期满后 7 日以上改正违法行为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案由 1 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建法〔2022〕10 号)										
1	C1672300	未按照规定出租住房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违反条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 项至第 (五) 项; 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 对	C1672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街道乡 镇
				C1672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C1672300A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对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300A02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个人可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300A03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3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300A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300A06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